



·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hengtong Financial Leasing Limited



租赁资产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543100】号



租赁资产转让合同





租赁资产转让合同

本《租赁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8】月【8】日在【北京】签署：

受让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诚大厦2号楼1503室

联系人：【应龙蕾】

电话：【15988817625】

邮箱：【yinglonglei@hk217.com.cn】

转让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沈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4号】

联系人：【车照峰】

电话：【13520164033】

邮箱：【chezhaofeng@powerchina.cn】

鉴于：

（一）转让方作为出租人与表1-1中的【1】个承租人(以下统称或分别称“承租人”)分别签订了表1-1中列示的【1】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见附件九）及其相应的附表、附件(以下统称或分别称“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按时足额地向转让方支付租金等应付款项。下表1-1本金余额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受让方通函安排的时间、金额等为准，详见附件五。

1-1

序号	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合同名称	承租人	租赁合同签署时间	本金余额(元)	本次转让本金(元)	保证金金额(元)
1	PCL2024055-DL109/L-24051-01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380,000.00	140,000.00	0.00

（二）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将其在租赁合同和保险单(如有)项下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及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接受和同意上述转让。

基于上述，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达成本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如下条款：



第一条 租赁资产

1.1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资产”指：转让方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合同和保险单(如有)项下享有的租赁物的所有权、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

1.2 “租赁物”是指：转让方根据租赁合同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的设备。租赁物的详情以本合同附件一“租赁资产清单”载明的信息为准。

1.3 “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是指：(1)转让方在租赁合同项下，及因承租人或第三人对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对承租人和担保人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租金、保证金、逾期利息、约定损失赔偿金、提前终止款项等任何款项或费用的权利。租赁合同以本合同附件一“租赁资产清单”载明的信息为准。

1.4 “交易文件”是指：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签署并经受让方指定构成本合同项下所指“交易文件”的其他文件。

1.5 “转付日”是指：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的日期：

(1) 租赁合同约定的应当支付日(T日)后【第【5】日(T+【5】)】，如遇双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每年【/】、【/】、【/】、【/】月的第【】日。

第二条 转让价款、其他价款和支付

2.1 双方一致确认，租赁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40,000,000.00】元，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转让价款**”，本合同项下“转让价格”与“转让价款”具有相同含义)，具体金额以受让方通函安排的时间、金额等为准，详见附件五。

转让价款包含了受让方因受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资产而应支付的对价，受让方仅在转让价款范围内，并且仅根据下列第2.2条的约定承担支付义务，对于超出上述转让价款的金额或不满足下列第2.2条约定的前提条件的任何支付请求，受让方均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2.2 双方一致确认，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受让方将于【2025】年【10】月【31】日(或双方共同同意的其他日期，以下简称“**转让日**”)前(含该日)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 (1) 本合同及其相应附件、附表已经全部签署并生效；
- (2) 受让方收到转让方提供的证明转让方合法拥有并有效持有租赁物所有权、租赁债权以及担保权利的相关文件或材料；
- (3) 受让方收到转让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原件(格式请参考本合同附件二)；



- (4) 根据补充协议，受让方委托出让方将拟转让租赁资产在中登网办理登记；
-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中登网完成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如有）；
- (6) 受让方提出的其他支付条件。
- (7) 如果本合同违反或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受让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全部款项。

转让方的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户号码：【11001019500053004511】

2.3 双方一致确认，转让价款应当仅用于【电建租赁新增项目投放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擅自改变转让价款用途。在任何情形下，转让价款均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4 转让方应当于收到转让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开具令受让方满意的【书面收款凭证】并送达受让方。

2.5 ☒受让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租赁资产转让价款之前☒受让方支付租赁资产转让价款之后【/】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在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收款账户一次性支付咨询费，为转让方因提供前期服务、方案设计等收取的费用，一旦受让方完成咨询费支付，即表示转让方应提供的前期服务均已完成。金额总计人民币【/】元（大写：【/】）（含税价）。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咨询费后三日内，应向受让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银行账号：

受让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电话：【/】

发票邮寄地址：【/】

☒转让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租赁资产转让价款之前☒受让方支付租赁资产转让价款之后【/】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一次性支付咨询费，为受让方因提供前期服务、方案设计等收取的费用，一旦转让方完成咨询费支付，即表示受让方应提供的前期服务均已完成。金额总计人民币【/】元（大写：【/】）（含税价）。收到转让方支付的咨询费后三日内，应向转让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受让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3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转让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电话：【/】
发票邮寄地址：【/】

2.6☑转让方同意在受让方支付租赁资产转让价款之前向受让方一次性支付保证金，金额总计人民币【 / 】元（大写：【 / 】）（含税价）。收到转让方支付的保证金后三日内，应向转让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转让方同意在受让方支付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时一次性向转让方直接扣收保证金，金额总计人民币【/】元（大写：【/】）（含税价）。

第三条 转让

3.1 双方一致确认，租赁资产于转让日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包括租赁物所有权、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针对租赁物所有权的转让，转让方应当于转让日向受让方以本合同附件四的格式签发《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书》，受让方应于同日以本合同附件四的格式签署《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接收证书》。根据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的，转让方应当配合受让方尽快办理；该等手续未办理完毕，不影响上述租赁资产转让的效力。

第四条 具体转让事宜

4.1 受让方自转让日起即有权直接从承租人处收取与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相关的任何款项。受让方有权要求或委托转让方(并且转让方应确保各承租人)提供令受让方满意的已向各承租人、担保人等其他担保主体发送的书面债权、资产转让通知或协议。将本合同项下租赁资产事宜通知承租人，并约定由承租人自转让日起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租赁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将与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相关的任何应付款项直接支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2 受让方有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对租赁资产项下的租赁物权属办理变更登记并就全部应收租赁款及其他应收款办理转让登记，并根据应收账款回收的实际情况办理展期登记或变更登记，转让方应在转让日当日或之前按本合同附件三规定的格式签署并向受让方提交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如本条款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为避免疑义，仅为办理租赁资产项下全部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之目的，初始登记期限为【16】年(即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资产项下最晚到期的一笔租金的租金支付日后满一年之日的期间)。



4.3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作何约定，双方一致确认，在完成转让前，转让前租赁合同项下应由出租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仍由转让方承担，受让方(或其代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在任何时候均不就转让前租赁合同项下出租人应承担之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责任。

4.4 在不影响受让方作为被担保主债权的债权人和相关担保权益的实际持有人的前提下，受让方自转让日起委托转让方以转让方名义代受让方持有租赁资产项下已按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以及已按国家规定已办理登记、备案等手续的其他权利(如有)。为本第4.4条上述委托之目的，转让方继续维持作为与租赁资产有关的任何担保权利及其他权利的登记、备案项下的登记权利人。受让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转让方的形式单方终止上述委托，并有权随时要求转让方配合将上述权利的登记权利人变更为受让方，且受让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的通知后，有义务配合受让方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的变更、注销和/或新设手续。若转让方在任何时间收到与该等权利相关的任何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文件，均应当立即就该等事项通知受让方，并按照受让方的指示，配合受让方行使该等权利。转让方因该等权利的行使而取得的任何收入(现金或实物)，均应于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转付(或转交)至受让方。未经受让方事先同意，转让方在任何时间均不得擅自行使上述权利。

4.5 自转让日起，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及时跟进和了解各承租人和/或担保提供方的经济状况以及信用变化，若发现各承租人和/或担保提供方经济状况或者信用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租赁资产项下租金以及任何其他款项无法按时、足额回收的，转让方应立即通知受让方；受让方委托转让方对承租人进行相关的跟踪管理、催收管理、租赁物抽查、现场检查等工作，受让方有权随时要求由受让方单独或与转让方一同进行上述工作，转让方不得拒绝，并且转让方应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以确保受让方实现上述权利的行使；在受让方要求的情况下，转让方自前述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供书面工作报告，转让方进行此工作不得要求受让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且受让方不承担因转让方进行此管理服务工作的不到位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上述委托可由受让方在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转让方的形式单方终止，且受让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如受让人与承租人因未按期支付租金等违约事项发生争议，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受让方处理该等事宜。

4.6 租赁资产是指第1.1条定义的“转让方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合同和保险单(如有)项下享有的租赁物的所有权、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自本合同项下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起，双方均有权在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第【3年】届满时提出项目转让模式的终止。项目终止日以提出项目终止/反转让/转让的一方通知另一方项目终止/反转让/转让的时间为准。转让价格为项目终止日的公允价值：

4.6.1 如受让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按上述计算方法提前【15】天书面提出项目的终止而转让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持异议的，则转让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受让方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执行：

(a) 转让方向受让方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每期租金全额进行转付；



(b) 转让方在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届满3年之日起的一年以内从受让方处反转让该笔融资租赁资产，具体时间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受让方，并向受让方出具附件七约定的《反转让申请》，反转让价格为项目终止日的公允价值；

4.6.2 如转让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按上述计算方法提前【15】天书面提出项目的终止而受让方持异议的，则受让方不可撤销的同意转让方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执行：

(a) 转让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当期需转付的本金（如有）与租赁利息（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终止日前的上一个转付日（如无上一个转付日的，则为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起至下一个转付日止的期间按1.25%月租息率计算）之和向受让方进行转付；

(b) 受让方向转让方转让该笔融资租赁资产，但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转让方，并向转让方出具转让方认可的《转让申请》（附件八），转让价格为项目终止日的公允价值；

4.6.3 如自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届满【3年】时双方均没有提出项目转让模式的终止，则该笔资产转让业务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转让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含该日)起至转让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被不可撤销地履行完毕之日(含该日)期间(以下称为“合同履行期间”)的每一日，转让方向受让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其中，相关陈述和保证应视为根据合同履行期间每一日届时的事实情况做出)：

5.1 转让方是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且不存在任何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等可能对转让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5.2 转让方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经取得了一切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同意或批准，若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规定需要就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进行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政府备案，转让方已经取得了该等政府审批、许可或进行了政府备案。

5.3 签署本合同的转让方代表系经转让方正当授权签署本合同，本合同构成对转让方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本合同的条款提交争议解决、对转让方申请强制执行；转让方根据本合同向受让方转让租赁资产，构成对租赁资产正当有效的销售和转让，受让方可以根据本合同对抗转让方的任何债权人。

5.4 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转让方的任何中国法律的规定、判决、裁定、命令、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转让方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转让方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导致在转



让方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转让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5.5 转让方保证转让给受让方的租赁资产全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转让方为租赁资产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其对租赁资产享有的请求权是完全的、合法的，亦不能被撤销或宣布无效，且转让方并未将该租赁资产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人；租赁物权属清晰、明确、无争议，租赁物购买价款符合市场惯例。

5.6 转让方保证其以合法、合规以及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目的使用其根据本合同从受让方处收取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将以其合法、合规的资金来源履行其在本合同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转让方保证租赁合同的所有承租人均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和目的使用租赁合同项下的“回租物品转让款”，各承租人用于支付租赁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租金、保证金以及任何其他应付款项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5.7 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任何隐瞒。

5.8 转让方保证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支付租金等任何款项的义务是无条件的，不受租赁物质量、状态等任何事项的影响；各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5.9 转让方保证有权对租赁资产进行处置，租赁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权、优先受偿权等权利负担(为受让方设立的，或已经取得受让方书面同意的权利负担除外)，且租赁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5.10 租赁资产项下的所有租赁合同中不含有任何禁止或限制租赁物所有权、应收租赁款以及任何其他权利转让(全部或部分)的条款。转让方未就其任何或部分租赁资产给予或同意给予承租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任何对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项下款项的可回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选择权或任何类似权利。

5.11 转让方保证各承租人以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各担保提供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逾期、违约等可能对转让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5.12 转让方与承租人之间就租赁资产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涉及执行或破产程序，除以保证金冲抵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对租赁资产不存在任何抗辩或提出任何减免或抵销的事由。

5.13 租赁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租赁合同项下的到期租金均已按时足额支付，并且不存在其他违约情况。



5.14 租赁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或依法被禁止或限制的其他行业或领域。

5.15 转让方保证对受让方对承租人的租赁资产的收取或诉讼仲裁提供必要协助。

5.16 转让方保证，一旦转让方、任一承租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处分全部或任何主要资产、股权转让、股权变更、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自行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被解散、清算、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程序或重大行政、刑事案件或其他法律纠纷，或发生其他可能对转让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转让方应在其知晓该等事实之日后三(3)个工作日内将该等事实的详细信息通知受让方。

5.17 转让方承诺对本合同涉及的有关商业内容给予充分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受让方要求予以保密的信息等，并保证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主管/监管部门的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包括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证券公司等)的需要或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而进行的审慎披露，转让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文章、讲演、报告或其他任何途径)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有关内容。

5.18 转让方同意如原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被认定为其他非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转让方同意回购本协议项下租赁资产，并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19 鉴于租赁资产是受让方从转让方处所受让，当转让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反转让/转让事宜时，无论届时租赁资产处于何种状态，转让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反转让价格向受让方支付相应价款。受让方收到相应价款后，将租赁资产按照届时现状反转让予转让方。

5.20 转让方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附表的所有条款，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六条 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每一日，受让方向转让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6.1 受让方是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6.2 受让方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经取得了一切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同意或批准，其签署本合同的代表系经正当授权签署本合同并能以本合同约束受



让方。

6.3 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不会与受让方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相违背或抵触；执行本合同不会引起受让方违反其所应遵守的其他合同以及批准其成立的文件和公司章程。

6.4 受让方承诺对本合同涉及的有关商业内容给予充分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转让方要求予以保密的信息等，并保证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主管/监管部门的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包括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证券公司等)的需要或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而进行的审慎披露，受让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文章、讲演、报告或其他任何途径)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有关内容。

6.5 受让方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附表的所有条款，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的，违约方应当按照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四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赔偿；此外，守约方有权选择：

- (1) 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 (2) 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哪一方行使本条规定的解除权，若受让方已按本合同的约定已支付转让价款项的，转让方应当负责退还或赔偿给受让方。退还款项为本合同项下第2.1条约定的转让价款扣减转让方已转付款项。

7.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造成守约方的损失超出本合同第7.1条规定的违约金，违约方除按本合同第7.1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就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8.2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按如下第【__ (1) __】项方式解决争议。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 提请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 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3



8.3除发生争议的事项外，转让方和受让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

第九条 通知

9.1 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发送至另一方的下述电子邮箱、地址（或该收件人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的其他电子邮件、地址）：

致转让方：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收件人： 车照峰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4区8号楼7M层

联系人： 车照峰

电话：13520164033

电子邮箱：chezhaofeng@powerchina.cn

致受让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收件人： 应龙蕾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健康路1号

联系人： 应龙蕾

电话：15988817625

电子邮箱：yinglonglei@hk217.com.cn

任何一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联系地址变更等事项，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方。如遇转让方变更上述信息，还应当在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相关材料提交给受让方留存。

双方确认以上述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9.2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 (1) 如果以信件形式发出，在信件发出后第三(3)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时视为送达；
- (2) 如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在电子邮件到达本合同第九条9.1款约定的电子邮箱时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他

10.1 ☒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受让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非常重大收购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合同待双方盖章，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10.2 受让方有权将本合同和/或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或为第三人设定任何担保。转让方在此确认，受让方的上述转让和设定担保的行为无需取得转让方和承租人的事先同意，但应书面通知转让方，且转让方应予以必要配合。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将本合同和/或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3 本合同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索引及查阅之用，不影响对本合同的条款解释。

10.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543100】号】《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的签章页)

转让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受让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租赁资产清单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合同名称	租赁合同签署日期	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物	合同到期日	租赁资产的转让价格	保证金金额(元)	实际支付转让价款金额(元)
1	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回租(售后回租)	2024年8月15日	4055-DL109/L-24051-01	具体清单见附件一	2039年8月16日	140,000,000.00	0.00	140,000,000.00
总计										
								140,000,000.00	0.00	140,000,000.00

附表一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发票号	项目所在位置	EPC项目名称及合同
----	------	------	------	----	----	----	----	-----	--------	------------

神木解家堡 4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	风电机组本体 (3600kw, 0.69kv)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台	8	11,880,000.00	95,040,000.00	09899571-80、 09899582-83	陕西榆林市神木市高家堡镇	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解家堡 4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解家堡
2	风电机组本体 (3300kw, 0.69kv)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台	4	10,890,000.00	43,560,000.00	09869828-35		
3	发电机组 *W200035602	电力电缆 (CFDNL\\0.6/1KV-1*150mm ²)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米	150	155.86	23,379.00	17443042		
4	发电机组 *W200003282	铜接线端子 (25mm ² M8)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EA	8	23.38	187.04			

5	电线电缆*电缆终端	ZRC-YJV22-1*3185+1*95 室内 电缆终端	河南通达电 缆股份有限 公司	套	2	791.5	1,583.00	17442958	42MW 分散 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
6	电线电缆*电缆 NH-YJV22-0.6/1KV	5*6	远程电股 份有限公司	米	200	63.67	12,734.00	17442957	
7	电线电缆*端子	35kv 户外冷缩终端 1*120 配双 孔铜镀锡端子	河南通达电 缆股份有限 公司	套	1	1,690.08	1,690.08		
小计								138,639,573.12	

神木西站 1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	主变压器	SZ11-25000KVA/110kv	卧龙电气银 川变压器有 限公司	台	1	1,251,500.00	1,251,500.00	17442928	陕西榆林 市神木市 高家堡镇	陕西嘉泰恒 新能源有限 公司神木西 站 18MW 分 散式风电项 目 EPC 总承 包项目；《陕 西嘉泰恒新 能源有限公 司神木西站 18MW 分散 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
2	35KV 冷缩电缆头 户外	1*120	远程电缆股 份有限公司	套	1	6,811.43	6,811.43	17442949		
3	电缆	ZR-KYJVP22-450/750V 7*1.5	兰州众邦电 线电缆集团 有限公司	米	535	190.87	102,115.45			
小计							1,360,426.88	/		
合计							140,000,000.00	/		

备注：1.实际支付转让价款金额是根据本合同 2.1 条和 2.6 条直接扣收保证金后受让方实际支付转让方的金额。



附件二 付款通知书格式

付款通知书

致：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

关于：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5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项下的转让价款支付

日期：【2025】年【8】月【19】日

敬启者：

根据贵我双方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5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请贵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向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40,000,000.00】元。

如无特殊说明，本通知书项下的术语或词语与《租赁资产转让合同》项下的术语或词语具有相同的解释或含义。

特此通知！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9】日





附件三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格式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

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543100-01号】

转让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沈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4号

电话：010-63620026

受让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诚大厦2号楼1503室

联系人：应龙蕾

电话：15988817625

邮箱：yinglonglei@hk217.com.cn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签署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5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下称“转让合同”），且甲方已同意按照转让合同约定将租赁资产（定义见转让合同）以及其相关的应收账款权利转让给乙方。现甲、乙双方就上述租赁资产以及其相关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办理上述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所有手续。

第2条 甲方保证对乙方办理上述登记手续提供相关的配合协助。

第3条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受让方和转让方的基本信息：

受让方信息：

注册名称：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诚大厦2号楼1503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剑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0350260C

转让方信息：

注册名称：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4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沈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7937



- (2)被转让财产价值：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元(小写：¥140,000,000.00元)（含转让方已收取并持有的保证金）。
- (3)被转让财产描述：被转让财产为转让方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合同、担保合同和保险单(如有)项下享有的租赁物的所有权、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其中：
- “租赁物”是指：转让方根据租赁合同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的设备。租赁物的详情以转让合同附件一“租赁资产清单”载明的信息为准。
 - “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是指：转让方在租赁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租金、保证金、逾期利息、约定损失赔偿金、提前终止款项等任何款项或费用的权利以及在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担保权利和权益及其他权利。租赁合同以转让合同附件一“租赁资产清单”载明的信息为准。

(4)初始登记期限：【16】年。

第4条 在乙方办理转让登记过程中，如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或由于操作等原因致使登记内容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形，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法定注册名称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在取得新的核准文件及相关证照或证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意由乙方按照登记部门的要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如果登记期限届满时租赁资产以及其相关的应收账款权利尚未全额回收的，或者由于登记部门操作系统所规定的登记期限与实际债权履行期限不相符，而需要办理展期登记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办理展期登记手续。

第5条 乙方根据上述约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变更、展期登记手续时，甲、乙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同意，甲方应根据乙方届时要求予以配合协助。

第6条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7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根据转让合同第8.2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8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他各



份留作办理相关手续备用，各份法律效力相同。

第9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处)

转让方：

受让方：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5年 8月 8日

合同签订地：【北京】

附件四 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书及接收证书格式

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书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转让方”）在此确认，转让方是下述租赁物，安装或附加的所有部件、附属物、附件、零部件、设备及其他设施以及技术资料（以下合称“租赁物”）的合法所有人，对该等租赁物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序号	租赁物名称	数量	所属租赁合同名称及编号	所属租赁合同签署时间	备注
1	具体见附表二	具体见附表二	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PCL2024055 -DL109/L-2405 1-01	2024/8/15	

附表二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发票号	项目所在位置	EPC项目名称及合同
神木解家堡 4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	风电机组本体 (3600kw, 0.69kv)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	台	8	11,880,000.00	95,040,000.00	09899571-80、 09899582-83	陕西榆林市神木市	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

		所有有限公司								高家堡镇	公司神木解家堡 4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解家堡 4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	风电机组本体 (3300kw, 0.69kv)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台	4	10,890,000.00	43,560,000.00	09869828-35				
3	发电机组 *W200035602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米	150	155.86	23,379.00	17443042				
4	发电机组 *W200003282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EA	8	23.38	187.04					
5	电线电缆*电缆终端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套	2	791.5	1,583.00	17442958				
6	电线电缆*电缆 NH-YJV22-0.6/1KV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200	63.67	12,734.00	17442957				
7	电线电缆*端子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690.08	1,690.08					
小计						138,639,573.12	/				

神木西站 1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	主变压器	SZ11-25000KVA/110kv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台	1	1,251,500.00	1,251,500.00	17442928	陕西榆林市神木市高家堡镇	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西站 1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陕
2	35KV 冷缩电缆头 户外	1*12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6,811.43	6,811.43	17442949		
3	电缆	ZR-KYJVP22-450/750V 7*1.5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	米	535	190.87	102,115.45			

23

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接收证书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受让方”)在此确认,根据受让方与【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转让方”)于【2025】年【8】月【8】日签订的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543100】号《租赁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称“转让合同”),以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已于【2025】年【8】月【19】日转移至受让方。

序号	租赁物名称	数量	所属租赁合同名称及编号	所属租赁合同签署时间	备注
1	具体见附表三	具体见附表三	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PCL2024055 -DL109/L-2405 1-01	2024/8/15	

附表三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发票号	项目所在位置	EPC项目名称及合同
神木解家堡 4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	风电机组本体 (3600kw,0.69kv)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台	8	11,880,000.00	95,040,000.00	09899571-80、 09899582-83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高家堡镇	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解家堡 4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2	风电机组本体 (3300kw,0.69kv)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台	4	10,890,000.00	43,560,000.00	09869828-35		
3	发电机组 *W200035602	电力电缆 (CFDNL\\0.6/1KV-1*150mm2)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米	150	155.86	23,379.00	17443042		

23

4	发电机组 *W200003282	铜接线端子 (25mm2*8)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EA	8	23.38	187.04	17442958
5	电线电缆*电缆终端	ZRC-YJV22-1*3185+1*95 室内 电缆终端	河南通达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套	2	791.5	1,583.00	
6	电线电缆*电缆 NH-YJV22-0.6/1KV	5*6	远程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200	63.67	12,734.00	
7	电线电缆*端子	35kv 户外冷缩终端 1*120 配双 孔铜镀锡端子	河南通达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690.08	1,690.08	
小计								138,639,573.12

神木西站 1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	主变压器	SZ11-25000KVA/110kv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台	1	1,251,500.00	1,251,500.00	17442928	陕西榆林市神木市高家堡镇	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电站18MW分散式风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电站18MW分散式风电项目EPC总承包
2	35KV 冷缩电缆头 户外	1*12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6,811.43	6,811.43			
3	电缆	ZR-KYJVP22-450/750V 7*1.5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米	535	190.87	102,115.45			

附件五 实际的租赁资产清单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合同名称	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物	合同到期日	租赁资产转让价格(元)	保证金金额(元)	实支转让价款(元)	实际付款额
1										
2										
3										
总计										

备注：实际支付转让价款金额是根据本合同 2.1 条和 2.6 条直接扣收保证金后受让方实际支付转让方的金额。



附件六：租金支付表

(一) 编号为【PCL2024055-DL109/L-24051-01】《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相应的附表、附件项下所对应的租金支付表：

期数	租金支付日	各期租金金额	其中各期租金中本金	其中各期租金中利息
1	2024/12/18	2,314,666.67	0.00	2,314,666.67
2	2025/3/18	1,680,000.00	0.00	1,680,000.00
3	2025/6/18	1,717,333.33	0.00	1,717,333.33
4	2025/9/18	1,717,333.33	0.00	1,717,333.33
5	2025/12/18	3,462,437.34	1,763,770.67	1,698,666.67
6	2026/3/18	3,462,437.34	1,803,602.59	1,658,834.75
7	2026/6/18	3,462,437.34	1,788,863.79	1,673,573.55
8	2026/9/18	3,401,457.43	1,786,854.31	1,614,603.12
9	2026/12/18	3,401,457.44	1,890,210.10	1,511,247.34
10	2027/3/18	3,401,457.44	1,928,082.08	1,473,375.36
11	2027/6/18	3,401,457.44	1,917,513.35	1,483,944.09
12	2027/9/17	3,401,457.44	1,939,564.75	1,461,892.69
13	2027/12/17	3,401,457.44	1,977,517.44	1,423,940.00
14	2028/3/17	3,401,457.44	2,000,011.70	1,401,445.74
15	2028/6/16	3,401,457.44	2,007,611.33	1,393,846.11
16	2028/9/18	3,401,457.44	2,030,698.86	1,370,758.58
17	2028/12/18	3,401,457.44	2,068,697.61	1,332,759.83
18	2029/3/16	3,401,457.44	2,106,616.17	1,294,841.27
19	2029/6/18	3,401,457.44	2,102,068.01	1,299,389.43
20	2029/9/18	3,401,457.44	2,126,241.79	1,275,215.65
21	2029/12/18	3,401,457.44	2,164,288.83	1,237,168.61
22	2030/3/18	3,401,457.44	2,202,232.34	1,199,225.10
23	2030/6/18	3,401,457.43	2,200,908.56	1,200,548.87
24	2030/9/18	3,401,457.44	2,226,219.01	1,175,238.43
25	2030/12/18	3,401,457.44	2,264,316.59	1,137,140.85
26	2031/3/18	3,401,457.44	2,302,286.20	1,099,171.24
27	2031/6/18	3,401,457.44	2,304,336.46	1,097,120.98
28	2031/9/18	3,401,457.44	2,330,836.33	1,070,621.11
29	2031/12/18	3,401,457.44	2,368,986.78	1,032,470.66
30	2032/3/18	3,401,457.43	2,395,934.00	1,005,523.43
31	2032/6/18	3,401,457.44	2,412,437.54	989,019.90
32	2032/9/17	3,401,457.44	2,440,180.57	961,276.87
33	2032/12/17	3,401,457.44	2,478,386.29	923,071.15
34	2033/3/18	3,401,457.44	2,516,411.77	885,045.67
35	2033/6/17	3,401,457.43	2,525,682.82	875,774.61
36	2033/9/16	3,401,457.44	2,554,728.18	846,729.26
37	2033/12/16	3,401,457.44	2,592,991.79	808,465.65
38	2034/3/17	3,401,457.44	2,631,047.19	770,410.25
39	2034/6/16	3,401,457.44	2,644,184.00	757,273.44
40	2034/9/18	3,401,457.44	2,674,592.12	726,865.32
41	2034/12/18	3,401,457.44	2,712,916.31	688,541.13

5



42	2035/3/16	3,401,457.44	2,751,003.01	650,454.43
43	2035/6/18	3,401,457.44	2,768,185.00	633,272.44
44	2035/9/18	3,401,457.43	2,800,019.12	601,438.31
45	2035/12/18	3,401,457.44	2,838,406.72	563,050.72
46	2036/3/18	3,401,457.44	2,870,693.59	530,763.85
47	2036/6/18	3,401,457.44	2,897,874.00	503,583.44
48	2036/9/18	3,401,457.44	2,931,199.55	470,257.89
49	2036/12/18	3,401,457.44	2,969,653.44	431,804.00
50	2037/3/18	3,401,457.44	3,007,807.14	393,650.30
51	2037/6/18	3,401,457.44	3,033,649.14	367,808.30
52	2037/9/18	3,401,457.43	3,068,536.10	332,921.33
53	2037/12/18	3,401,457.43	3,107,059.41	294,398.02
54	2038/3/18	3,401,457.43	3,145,248.97	256,208.46
55	2038/6/18	3,401,457.44	3,175,725.82	225,731.62
56	2038/9/17	3,401,457.43	3,212,246.66	189,210.77
57	2038/12/17	3,401,457.44	3,250,842.61	150,614.83
58	2039/3/18	3,401,457.44	3,289,069.70	112,387.74
59	2039/6/17	3,401,457.44	3,324,396.49	77,060.95
60	2039/8/16	3,401,457.43	3,376,555.30	24,902.13
合计		198,093,889.57	140,000,000.00	58,093,889.57

附件七：反转让申请

反转让申请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贵司和我司于【】年【】月【】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根据转让合同第4.6条约定，我司有权从贵司申请反转让该笔融资租赁资产，现我司正式提出转让申请，请贵司于【】年【】月【】日将该笔融资租赁资产转让至我司，转让价格为项目终止日的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如我司在转让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形，则还应按照转让合同约定向贵司支付违约金；如我司未按转让合同及《反转让申请》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则还应按照转让价格总额的万分之四/日的标准向贵司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转让价款完全支付为止。具体转让的租赁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合同名称	租赁合同签署日期	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物	合同到期日	租赁资产的转让价格(元)	保证金金额(元)	实支转价款(元)	实际付款额
1											
2											
3							总计				

附件八：转让申请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5

转让申请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贵司和我司于【】年【】月【】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根据转让合同第4.6条约定，我司有权申请向贵司转让该笔融资租赁资产，现我司正式提出转让申请，于【】年【】月【】日将该笔融资租赁资产转让给贵司，转让价格为项目终止日的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如贵司在转让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形，则还应按照转让合同约定向我司支付违约金；如贵司未按转让合同约定及《转让申请》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则还应按照转让价格总额的万分之四/日的标准向我司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转让价款完全支付为止。具体转让的租赁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合同名称	租赁合同签署日期	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物	合同到期日	租赁资产的转让价格(元)	保证金金额(元)	实支转让金额(元)	实际付款额
1											
2											
3							总计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合同专用章
2500543100



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补字第【2500543100】号

补充协议

特别提示：本协议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卖方的合法权益，买方特提请卖方对有关卖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加粗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买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诚大厦 2 号楼 1503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健康路 1 号】

邮编：100089

联系人：【应龙蕾】

联系电话：【15988817625】

电子邮箱：【yinglonglei@hk217.com.cn】

卖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4 号】

邮编：【10002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 4 区 8 号楼 7M 层】

联系人：【车照峰】

联系电话：【13520164033】

电子邮箱：【chezhaofeng@powerchina.cn】

签署日期：【2025】年【8】月【8】日

签署地：【北京】

鉴于：

1. 卖方（作为出租人）与【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签订了编号为【PCL2024055-DL109/L-24051-01】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包含该合同的所有附件、附表及补充协议等，以下称“租赁合同”或“基础合同”）。

2. 买方（作为受让方）与卖方（作为转让方）于【2025】年【8】月【8】日签署了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5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包含其全部附件/表等，以下称“《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双方约定买方从卖方处受让租赁资产。

3. 租赁资产转让后，为便于管理，买方委托卖方管理租赁资产并由卖方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等款项后转付给买方。为此，双方于【2025】年【8】月【8】日签署了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委字第【2500543100】号】的《委托合同》、双方于【2025】年【8】月【8】日签署了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委补字第【2500543100】号】的《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因前述合同约定的买方与卖方的资产转让、买方委托卖方资产管理等事宜，及卖方已经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以下简称“中登网”）进行了融资租赁等相关登记，考虑到租赁资产管理过程的相关风险，经双方协商一致，买方与卖方就中登网登记事宜进行约定如下：

1、经卖方申请，买方委托卖方对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5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项下卖方转让资产通过中登网进行融资租赁等相关登记，代为行使相关登记的权利，买方对卖方的委托并不构成买方对自身权利的放弃，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或承租人协助配合或买方自行进行登记。

2、买方委托卖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根据买方要求，由卖方以自己的名义在中登网或相关登记机关进行融资租赁等相关登记。

3、卖方接受买方委托，依法全力配合买方，依据买方要求行使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展期登记），且因行使登记相关的权利产生的收益均归买方所有。卖方因进行与本协议项下受托事务有关的登记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卖方应如管理自身事务对本委托事宜负责，且卖方所进行的与买方资产相关的任何登记行为均应通知买方并获得买方书面同意，卖方无权在买方要求之外行使任何登记相关权利。



4、买方认为卖方不能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解除对卖方的委托并要求卖方将以上相关登记内容进行注销。

5、卖方作为受托人，不收取买方任何因本协议所产生的委托费用。

6、其他未约定事宜以《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约定为准。

7、☐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非常重大收购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合同待双方盖章，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8、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补字第【2500543100】号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买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卖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补字第【2500543100-04】号

补充约定协议



特别提示：本协议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转让方的合法权益，受让方特提请转让方对有关转让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加粗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受让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诚大厦 2 号楼 1503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健康路 1 号】

联系人：【应龙蕾】

联系电话：【15988817625】

电子邮箱：【yinglonglei@hk217.com.cn】

转让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4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 4 区 8 号楼 7M 层】

联系人：【车照峰】

联系电话：【13520164033】

电子邮箱：【chezhaofeng@powerchina.cn】

签署日期：【2025】年【8】月【8】日

签署地：【北京】

26

鉴于：

1. 转让方（作为出租人）与【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签订了编号为【PCL2024055-DL109/L-24051-01】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包含该合同的所有附件、附表及补充协议等，以下称“租赁合同”或“基础合同”）。

2. 受让方与转让方于【2025】年【8】月【8】日签署了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5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包含其全部附件/表等，以下称“《租赁资产转让合同1》”）、于【2025】年【8】月【8】日签署了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6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包含其全部附件/表等，以下称“《租赁资产转让合同2》”）、于【2025】年【8】月【8】日签署了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7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包含其全部附件/表等，以下称“《租赁资产转让合同3》”），双方约定受让方从转让方处受让相关租赁资产。

以上《租赁资产转让合同1》《租赁资产转让合同2》《租赁资产转让合同3》统称“《租赁资产转让合同》”。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方与受让方就相关合同拆分及交叉违约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如下：

1、 转让方确认，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河北院 EPC 陕西神木 42+18MW 风电站回租项目风力发电设备、升压站设备等设备设施】，租赁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80,000,000.00】元。

2、 现基于转让方业务需求，转让方拟将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资产（含租赁物）进行拆分，并与受让方签署对应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1》《租赁资产转让合同2》《租赁资产转让合同3》。

3、 转让方知悉并确认，上述合同及对应的租赁物拆分仅为项目商业安排所需，实质为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资产整体转让。

4、 转让方同意，转让方在《租赁资产转让合同1》《租赁资产转让合同2》《租赁资产转让合同3》任一合同项下发生违约，均视为同时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受让方有权按照《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一并向转让方主张违约责任。

5、 其他未约定事宜以《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约定为准。

00156964

用章
10462

6、 ☐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受让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非常重大收购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合同待双方盖章，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7、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补字第【2500543100-04】号的《补充约定协议》的签署页)

受让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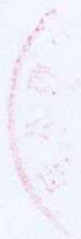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转让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hengtong Financial Leasing Limited



租赁资产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643100】号



租赁资产转让合同



租赁资产转让合同

本《租赁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8】月【8】日在【北京】签署：

受让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诚大厦2号楼1503室

联系人：【应龙蕾】

电话：【15988817625】

邮箱：【yinglonglei@hk217.com.cn】

转让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沈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4号】

联系人：【车照峰】

电话：【13520164033】

邮箱：【chezhaofeng@powerchina.cn】

鉴于：

（一）转让方作为出租人与表1-1中的【1】个承租人(以下统称或分别称“承租人”)分别签订了表1-1中列示的【1】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见附件九）及其相应的附表、附件(以下统称或分别称“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按时足额地向转让方支付租金等应付款项。下表1-1本金余额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受让方通函安排的时间、金额等为准，详见附件五。

1-1

序号	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合同名称	承租人	租赁合同签署时间	本金余额(元)	本次转让本金(元)	保证金金额(元)
1	PCL2024055-DL109/L-24051-01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380,000,000.00	140,000,000.00	0.00

（二）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将其在租赁合同和保险单(如有)项下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及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接受和同意上述转让。

基于上述，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达成成本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如下条款：



第一条 租赁资产

1.1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资产”指：转让方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合同和保险单(如有)项下享有的租赁物的所有权、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

1.2 “租赁物”是指：转让方根据租赁合同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的设备。租赁物的详情以本合同附件一“租赁资产清单”载明的信息为准。

1.3 “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是指：(1)转让方在租赁合同项下，及因承租人或第三人对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对承租人和担保人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租金、保证金、逾期利息、约定损失赔偿金、提前终止款项等任何款项或费用的权利。租赁合同以本合同附件一“租赁资产清单”载明的信息为准。

1.4 “交易文件”是指：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签署并经受让方指定构成本合同项下所指“交易文件”的其他文件。

1.5 “转付日”是指：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的日期：

(1) 租赁合同约定的应当支付日(T日)后【第【5】日(T+【5】)】，如遇双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每年【/】、【/】、【/】、【/】月的第【】日。

第二条 转让价款、其他价款和支付

2.1 双方一致确认，租赁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40,000,000.00】元，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转让价款”，本合同项下“转让价格”与“转让价款”具有相同含义)，具体金额以受让方通函安排的时间、金额等为准，详见附件五。

转让价款包含了受让方因受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资产而应支付的对价，受让方仅在转让价款范围内，并且仅根据下列第2.2条的约定承担支付义务，对于超出上述转让价款的金额或不满足下列第2.2条约定的前提条件的任何支付请求，受让方均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2.2 双方一致确认，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受让方将于【2025】年【10】月【31】日(或双方共同同意的其他日期，以下简称“转让日”)前(含该日)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1) 本合同及其相应附件、附表已经全部签署并生效；

(2) 受让方收到转让方提供的证明转让方合法拥有并有效持有租赁物所有权、租赁债权以及担保权利的相关文件或材料；

(3) 受让方收到转让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原件(格式请参考本合同附件二)；



- (4) 根据补充协议，受让方委托出让方将拟转让租赁资产在中登网办理登记；
-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中登网完成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如有）；
- (6) 受让方提出的其他支付条件。
- (7) 如果本合同违反或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受让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全部款项。

转让方的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户号码：【11001019500053004511】

2.3 双方一致确认，转让价款应当仅用于【电建租赁新增项目投放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擅自改变转让价款用途。在任何情形下，转让价款均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4 转让方应当于收到转让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开具令受让方满意的【书面收款凭证】并送达受让方。

2.5 ☒受让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租赁资产转让价款之前☒受让方支付租赁资产转让价款之后【/】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在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收款账户一次性支付咨询费，为转让方因提供前期服务、方案设计等收取的费用，一旦受让方完成咨询费支付，即表示转让方应提供的前期服务均已完成。金额总计人民币【/】元（大写：【/】）（含税价）。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咨询费后三日内，应向受让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银行账号：

受让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电话：【/】

发票邮寄地址：【/】

☒转让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租赁资产转让价款之前☒受让方支付租赁资产转让价款之后【/】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一次性支付咨询费，为受让方因提供前期服务、方案设计等收取的费用，一旦转让方完成咨询费支付，即表示受让方应提供的前期服务均已完成。金额总计人民币【/】元（大写：【/】）（含税价）。收到转让方支付的咨询费后三日内，应向转让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受让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2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转让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电话：【/】
发票邮寄地址：【/】

2.6 ☒ 转让方同意在受让方支付租赁资产转让价款之前向受让方一次性支付保证金，金额总计人民币【 / 】元（大写：【 / 】）（含税价）。收到转让方支付的保证金后三日内，应向转让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转让方同意在受让方支付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时一次性向转让方直接扣收保证金，金额总计人民币【/】元（大写：【/】）（含税价）。

第三条 转让

3.1 双方一致确认，租赁资产于转让日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包括租赁物所有权、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针对租赁物所有权的转让，转让方应当于转让日向受让方以本合同附件四的格式签发《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书》，受让方应于同日以本合同附件四的格式签署《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接收证书》。根据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的，转让方应当配合受让方尽快办理；该等手续未办理完毕，不影响上述租赁资产转让的效力。

第四条 具体转让事宜

4.1 受让方自转让日起即有权直接从承租人处收取与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相关的任何款项。受让方有权要求或委托转让方（并且转让方应确保各承租人）提供令受让方满意的已向各承租人、担保人等其他担保主体发送的书面债权、资产转让通知或协议。将本合同项下租赁资产事宜通知承租人，并约定由承租人自转让日起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租赁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将与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相关的任何应付款项直接支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2 受让方有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对租赁资产项下的租赁物权属办理变更登记并就全部应收租赁款及其他应收款办理转让登记，并根据应收账款回收的实际情况办理展期登记或变更登记，转让方应在转让日当日或之前按本合同附件三规定的格式签署并向受让方提交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如本条款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为避免疑义，仅为办理租赁资产项下全部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之目的，初始登记期限为【16】年（即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资产项下最晚到期的一笔租金的租金支付日后满一年之日的期间）。

4.3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作何约定, 双方一致确认, 在完成转让之前, 转让前租赁合同项下应由出租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仍由转让方承担, 受让方(或其代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在任何时候均不就转让前租赁合同项下出租人应承担之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责任。

4.4 在不影响受让方作为被担保主债权的债权人和相关担保权益的实际持有人的前提下, 受让方自转让日起委托转让方以转让方名义代受让方持有租赁资产项下已按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 以及已按国家规定已办理登记、备案等手续的其他权利(如有)。为本第4.4条上述委托之目的, 转让方继续维持作为与租赁资产有关的任何担保权利及其他权利的登记、备案项下的登记权利人。受让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转让方的形式单方终止上述委托, 并有权随时要求转让方配合将上述权利的登记权利人变更为受让方, 且受让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的通知后, 有义务配合受让方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的变更、注销和/或新设手续。若转让方在任何时间收到与该等权利相关的任何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文件, 均应当立即就该等事项通知受让方, 并按照受让方的指示, 配合受让方行使该等权利。转让方因该等权利的行使而取得的任何收入(现金或实物), 均应于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转付(或转交)至受让方。未经受让方事先同意, 转让方在任何时间均不得擅自行使上述权利。

4.5 自转让日起, 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及时跟进和了解各承租人和/或担保提供方的经济状况以及信用变化, 若发现各承租人和/或担保提供方经济状况或者信用发生重大变化, 将可能导致租赁资产项下租金以及任何其他款项无法按时、足额回收的, 转让方应立即通知受让方; 受让方委托转让方对承租人进行相关的跟踪管理、催收管理、租赁物抽查、现场检查等工作, 受让方有权随时要求由受让方单独或与转让方一同进行上述工作, 转让方不得拒绝, 并且转让方应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以确保受让方实现上述权利的行使; 在受让方要求的情况下, 转让方自前述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向受让方提供书面工作报告, 转让方进行此工作不得要求受让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且受让方不承担因转让方进行此管理服务工作的不到位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上述委托可由受让方在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转让方的形式单方终止, 且受让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如受让人与承租人因未按期支付租金等违约事项发生争议, 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受让方处理该等事宜。

4.6 租赁资产是指第1.1条定义的“转让方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合同和保险单(如有)项下享有的租赁物的所有权、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自本合同项下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起, 双方均有权在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第【3年】届满时提出项目转让模式的终止。项目终止日以提出项目终止/反转让/转让的一方通知另一方项目终止/反转让/转让的时间为准。转让价格为项目终止日的公允价值:

4.6.1 如受让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按上述计算方法提前【15】天书面提出项目的终止而转让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持异议的, 则转让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受让方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执行:

(a) 转让方向受让方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每期租金全额进行转付;



(b) 转让方在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届满3年之日起的一年以内从受让方处反转让该笔融资租赁资产，具体时间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受让方，并向受让方出具附件七约定的《反转让申请》，反转让价格为项目终止日的公允价值；

4.6.2 如转让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按上述计算方法提前【15】天书面提出项目的终止而受让方持异议的，则受让方不可撤销的同意转让方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执行：

(a) 转让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当期需转付的本金（如有）与租赁利息（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终止日前的上一个转付日（如无上一个转付日的，则为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起至下一个转付日止的期间按1.25%月租息率计算）之和向受让方进行转付；

(b) 受让方向转让方转让该笔融资租赁资产，但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转让方，并向转让方出具转让方认可的《转让申请》（附件八），转让价格为项目终止日的公允价值；

4.6.3 如自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届满【3年】时双方均没有提出项目转让模式的终止，则该笔资产转让业务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转让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含该日)起至转让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被不可撤销地履行完毕之日(含该日)期间(以下称为“合同履行期间”)的每一日，转让方向受让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其中，相关陈述和保证应视为根据合同履行期间每一日届时的事实情况做出)：

5.1 转让方是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且不存在任何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等可能对转让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5.2 转让方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经取得了一切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同意或批准，若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规定需要就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进行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政府备案，转让方已经取得了该等政府审批、许可或进行了政府备案。

5.3 签署本合同的转让方代表系经转让方正当授权签署本合同，本合同构成对转让方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本合同的条款提交争议解决、对转让方申请强制执行；转让方根据本合同向受让方转让租赁资产，构成对租赁资产正当有效的销售和转让，受让方可以根据本合同对抗转让方的任何债权人。

5.4 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转让方的任何中国法律的规定、判决、裁定、命令、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转让方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转让方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导致在转



让方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转让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5.5 转让方保证转让给受让方的租赁资产全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转让方为租赁资产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其对租赁资产享有的请求权是完全的、合法的，亦不能被撤销或宣布无效，且转让方并未将该租赁资产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人；租赁物权属清晰、明确、无争议，租赁物购买价款符合市场惯例。

5.6 转让方保证其以合法、合规以及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目的使用其根据本合同从受让方处收取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将以其合法、合规的资金来源履行其在本合同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转让方保证租赁合同的所有承租人均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和目的使用租赁合同项下的“回租物品转让款”，各承租人用于支付租赁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租金、保证金以及任何其他应付款项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5.7 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任何隐瞒。

5.8 转让方保证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支付租金等任何款项的义务是无条件的，不受租赁物质量、状态等任何事项的影响；各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5.9 转让方保证有权对租赁资产进行处置，租赁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权、优先受偿权等权利负担(为受让方设立的，或已经取得受让方书面同意的权利负担除外)，且租赁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5.10 租赁资产项下的所有租赁合同中不含有任何禁止或限制租赁物所有权、应收租赁款以及任何其他权利转让(全部或部分)的条款。转让方未就其在任何或部分租赁资产给予或同意给予承租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任何对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项下款项的可回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选择权或任何类似权利。

5.11 转让方保证各承租人以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各担保提供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逾期、违约等可能对转让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5.12 转让方与承租人之间就租赁资产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涉及执行或破产程序，除以保证金冲抵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对租赁资产不存在任何抗辩或提出任何减免或抵销的事由。

5.13 租赁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租赁合同项下的到期租金均已按时足额支付，并且不存在其他违约情况。



5.14 租赁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或依法被禁止或限制的其他行业或领域。

5.15 转让方保证对受让方对承租人的租赁资产的收取或诉讼仲裁提供必要协助。

5.16 转让方保证，一旦转让方、任一承租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处分全部或任何主要资产、股权转让、股权变更、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自行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被解散、清算、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程序或重大行政、刑事案件或其他法律纠纷，或发生其他可能对转让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转让方应在其知晓该等事实之日后三(3)个工作日内将该等事实的详细信息通知受让方。

5.17 转让方承诺对本合同涉及的有关商业内容给予充分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受让方要求予以保密的信息等，并保证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主管/监管部门的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包括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证券公司等)的需要或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而进行的审慎披露，转让方不以任何形式(文章、讲演、报告或其他任何途径)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有关内容。

5.18 转让方同意如原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被认定为其他非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转让方同意回购本协议项下租赁资产，并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19 鉴于租赁资产是受让方从转让方处所受让，当转让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反转让/转让事宜时，无论届时租赁资产处于何种状态，转让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反转让价格向受让方支付相应价款。受让方收到相应价款后，将租赁资产按照届时现状反转让予转让方。

5.20 转让方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附表的所有条款，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六条 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每一日，受让方向转让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6.1 受让方是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6.2 受让方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经取得了一切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同意或批准，其签署本合同的代表系经正当授权签署本合同并能以本合同约束受



让方。

6.3 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不会与受让方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相违背或抵触；执行本合同不会引起受让方违反其所应遵守的其他合同以及批准其成立的文件和公司章程。

6.4 受让方承诺对本合同涉及的有关商业内容给予充分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转让方要求予以保密的信息等，并保证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主管/监管部门的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包括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证券公司等)的需要或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而进行的审慎披露，受让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文章、讲演、报告或其他任何途径)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有关内容。

6.5 受让方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附表的所有条款，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的，违约方应当按照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四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赔偿；此外，守约方有权选择：

- (1) 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 (2) 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哪一方行使本条规定的解除权，若受让方已按本合同的约定已支付转让价款项的，转让方应当负责退还或赔偿给受让方。退还款项为本合同项下第2.1条约定的转让价款扣减转让方已转付款项。

7.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造成守约方的损失超出本合同第7.1条规定的违约金，违约方除按本合同第7.1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就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8.2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按如下第【__ (1) __】项方式解决争议。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 提请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 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3



8.3除发生争议的事项外，转让方和受让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

第九条 通知

9.1 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发送至另一方的下述电子邮箱、地址（或该收件人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的其他电子邮件、地址）：

致转让方：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收件人： 车照峰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4区8号楼7M层

联系人： 车照峰

电话：13520164033

电子邮箱：chezhaofeng@powerchina.cn

致受让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收件人： 应龙蕾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健康路1号

联系人： 应龙蕾

电话：15988817625

电子邮箱：yinglonglei@hk217.com.cn

任何一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联系地址变更等事项，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方。如遇转让方变更上述信息，还应当在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相关材料提交给受让方留存。

双方确认以上述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9.2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 (1) 如果以信件形式发出，在信件发出后第三(3)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时视为送达；
- (2) 如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在电子邮件到达本合同第九条9.1款约定的电子邮箱时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他

10.1 ☒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受让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非常重大收购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合同待双方盖章，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10.2 受让方有权将本合同和/或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或为第三人设定任何担保。转让方在此确认，受让方的上述转让和设定担保的行为无需取得转让方和承租人的事先同意，但应书面通知转让方，且转让方应予以必要配合。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将本合同和/或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3 本合同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索引及查阅之用，不影响对本合同的条款解释。

10.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End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643100】号】《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的签章页)

转让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受让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租赁资产清单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合同名称	租赁合同签署日期	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物	合同到期日	租赁资产的转让价格 (元)	保证金金额 (元)	实际支付转让价款金额 (元)
1	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	2024年8月15日	PC2024055-DL109/L-24051-01	具体清单见附表一	2039年8月16日	140,000,000.00	0.00	140,000,000.00
总计										

附表一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发票号	项目所在位置	EPC项目名称及合同
神木解家堡 4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	主变压器	SZ11-50000KVA/110kv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台	1	2,325,000.00	2,325,000.00	17442925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高家堡镇	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解家堡 4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解家堡
2	电力电子元器件*核心防护装置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1,217,506.24	1,217,506.24	17442957		
3	电线电缆*电缆 NH-YJV22-0.6/1KV	2*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200	28.61	5,722.00			
4	电线电缆*端子	35kv 户内冷缩终端 1*120 配双孔铜镀锡端子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510.83	1,510.83			

akj

5	电线电缆*电力电缆	ZAR-YJY23-1.0/35kv-3*300*1*150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米	3430	1,897.26	6,507,601.80	17442950	4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6	附属设施			/	1	56,865,761.67	56,865,761.67	17442933-39	
小计							66,923,102.54	/	

神木西站 1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	风电机组本体 (3600kw,0.69kv)		中车株洲 电力机车 研究所有限 公司	台	5	11,880,000.00	59,400,000.00	09899556、 09899559-66	陕西榆林市神木市高家堡镇 《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西站18MW分散式风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同》
2	塔筒（架）(241t)		洁绿重工 有限公司	t	1,205	11,218.39	13,518,159.40	17442927、 17442928	
3	主变压器端子箱	不锈钢外壳	吴忠市金利源电器 制造有限公司	面	1	10,000.00	10,000.00	17442928	
4	35KV 冷缩电缆头 户内	1*120	远程电缆 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5,988.24	5,988.24	17442949	
5	电缆	ZR-KYJVP22-450/750V 10*1.5	兰州众邦 电线电缆 集团有限 公司	米	468	272.67	127,609.56		
6	电路隔离器		宁夏宁电 消防设备 有限公司	个	8	1,207.05	9,656.40		

7	火灾应急广播声 器	宁夏电 消防设备 有限公司	个	3	1,042.41	3,127.23	
8	消防报警专用电话	宁夏电 消防设备 有限公司	个	1	2,356.63	2,356.63	
小计						73,076,897.46	/
合计						140,000,000.00	/

备注：1.实际支付转让价款金额是根据本合同 2.1 条和 2.6 条直接扣收保证金后受让方实际支付转让方的金额。

23

附件二 付款通知书格式

付款通知书

致：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

关于：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6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项下的转让价款支付

日期：【2025】年【8】月【19】日

敬启者：

根据贵我双方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6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请贵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向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40,000,000.00】元。

如无特殊说明，本通知书项下的术语或词语与《租赁资产转让合同》项下的术语或词语具有相同的解释或含义。

特此通知！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9】日





附件三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格式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

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643100-01号】

转让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沈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4号

电话：010-63620026

受让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诚大厦2号楼1503室

联系人：应龙蕾

电话：15988817625

邮箱：yinglonglei@hk217.com.cn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签署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6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下称“转让合同”），且甲方已同意按照转让合同约定将租赁资产（定义见转让合同）以及其相关的应收账款权利转让给乙方。现甲、乙双方就上述租赁资产以及其相关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办理上述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所有手续。

第2条 甲方保证对乙方办理上述登记手续提供相关的配合协助。

第3条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受让方和转让方的基本信息：

受让方信息：

注册名称：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诚大厦2号楼1503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剑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0350260C

转让方信息：

注册名称：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4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沈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7937



- (2)被转让财产价值：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元(小写：¥140,000,000.00元)（含转让方已收取并持有的保证金）。
- (3)被转让财产描述：被转让财产为转让方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合同、担保合同和保险单(如有)项下享有的租赁物的所有权、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其中：
- “租赁物”是指：转让方根据租赁合同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的设备。租赁物的详情以转让合同附件一“租赁资产清单”载明的信息为准。
 - “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是指：转让方在租赁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租金、保证金、逾期利息、约定损失赔偿金、提前终止款项等任何款项或费用的权利以及在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担保权利和权益及其他权利。租赁合同以转让合同附件一“租赁资产清单”载明的信息为准。

(4)初始登记期限：【16】年。

第4条 在乙方办理转让登记过程中，如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或由于操作等原因致使登记内容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形，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法定注册名称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在取得新的核准文件及相关证照或证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意由乙方按照登记部门的要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如果登记期限届满时租赁资产以及其相关的应收账款权利尚未全额回收的，或者由于登记部门操作系统所规定的登记期限与实际债权履行期限不相符，而需要办理展期登记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办理展期登记手续。

第5条 乙方根据上述约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变更、展期登记手续时，甲、乙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同意，甲方应根据乙方届时要求予以配合协助。

第6条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7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根据转让合同第8.2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8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他各



份留作办理相关手续备用，各份法律效力相同。

第9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处)

转让方：

受让方：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5年 8 月 8 日

合同签订地：【北京】

22

附件四 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书及接收证书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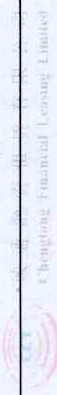
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书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转让方”)在此确认,转让方是下述租赁物,安装或附加的所有部件、附属物、附件、零部件、设备及其他设施以及技术资料(以下合称“租赁物”)的合法所有人,对该等租赁物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序号	租赁物名称	数量	所属租赁合同名称及编号	所属租赁合同签署时间	备注
1	具体见附表二	具体见附表二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PCL2024055-DL109/L-24051-01	2024/8/15	

附表二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发票号	项目所在位置	EPC项目名称及合同
神木解家堡 4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	主变压器	SZ11-50000KVA/110kv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	台	1	2,325,000.00	2,325,000.00	17442925	陕西榆林市神	陕西嘉泰恒新能源



			器有限公司							木市高 家堡镇	有限公司 神木解家 堡 42MW 分 散式风电 项目 EPC 总承包项 目：《陕西 嘉泰恒新 能源有限 公司神木 解家堡 42MW 分散 式风电项 目 EPC 总 承包合同》
2	电力电子元器件* 核心防护装置		南京南瑞 继保工程 技术有限 公司	套	1	1,217,506.24	1,217,506.24				
3	电线电缆*电缆 NH-YJV22-0.6/1KV	2*6	远程电缆 股份有限 公司	米	200	28.61	5,722.00			17442957	
4	电线电缆*端子	35kv 户内冷缩终端 1*120 配双孔铜 镀锡端子	河南通达 电缆股份 有限公司	套	1	1,510.83	1,510.83				
5	电线电缆*电力电 缆	ZAR-YJV23-1.0/35kv-3*300*1*150	航天电工 集团有限 公司	米	3430	1,897.26	6,507,601.80			17442950	
6	附属设施			/	1	56,865,761.67	56,865,761.67			17442933-39	
小计							66,923,102.54	/			

神木西站 1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	风电机组本体 (3600kw,0.69kv)		中车株洲 电力机车 研究所有限 公司	台	5	11,880,000.00	59,400,000.00	09899556、 09899559-66	陕西榆 林市神 木市高 家堡镇	陕西嘉泰 恒新能源 有限公司 神木西站 18MW分散 式风电项 目EPC总 承包项目；
2	塔筒（架）(241t)		洁绿重工 有限公司	t	1,205	11,218.39	13,518,159.40	17442927、 17442928		
3	主变压器端子箱	不锈钢外壳	吴忠市金 利源电器 制造有限	面	1	10,000.00	10,000.00	17442928		

dy

			公司															《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西站 1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4	35KV 冷缩电缆头 户内	1*120	远程电缆 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5,988.24	5,988.24											
5	电缆	ZR-KYJVP22-450/750V 10*1.5	兰州众邦 电线电缆 集团有限公司	米	468	272.67	127,609.56											
6	电路隔离器		宁夏宁电 消防设备 有限公司	个	8	1,207.05	9,656.40											
7	火灾应急广播扬声器		宁夏宁电 消防设备 有限公司	个	3	1,042.41	3,127.23											
8	消防报警专用电话		宁夏宁电 消防设备 有限公司	个	1	2,356.63	2,356.63											
小计												73,076,897.46						/
合计												140,000,000.00						/

鉴于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受让方”)与转让方于【2025】年【8】月【8】日签订了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6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并且受让方已经支付完毕转让合同项下的所有转让价款,故在本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书签发之日,转让方将其就租赁物所拥有的一切所有权、权利和利益转让予受让方。

本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书中的术语与转让合同项下的该等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书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dy



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接收证书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受让方”)在此确认, 根据受让方与【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转让方”)于【2025】年【8】月【8】日签订的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643100】号《租赁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称“转让合同”), 以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已于【2025】年【8】月【19】日转移至受让方。

序号	租赁物名称	数量	所属租赁合同名称及编号	所属租赁合同签署时间	备注
1	具体见附表三	具体见附表三	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PCL2024055 -DL109/L-2405 1-01	2024/8/15	

附表三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发票号	项目所在位置	EPC项目名称及合同
神木解家堡 4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	主变压器	SZ11-50000KVA/110kv	卧龙电气 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台	1	2,325,000.00	2,325,000.00	17442925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高家堡镇	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解家堡 4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2	电力电子元器件* 核心防护装置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1,217,506.24	1,217,506.24	17442957		



3	电线电缆*电缆 NH-YJV22-0.6/1KV	2*6	远程电缆 股份有限公司	米	200	28.61	5,722.00	总承包项 目：《陕西 嘉泰恒新 能源有限 公司神木 解家堡 42MW 分散 式风电项 目 EPC 总 承包合同》
4	电线电缆*端子	35kv 户内冷缩终端 1*120 配双孔铜 镀锡端子	河南通达 电缆股份 有限公司	套	1	1,510.83	1,510.83	
5	电线电缆*电力电 缆	ZAR-YJY23-1.0/35kv-3*300*1*150	航天电工 集团有限 公司	米	3430	1,897.26	6,507,601.80	
6	附属设施			/	1	56,865,761.67	17442933-39	
小计							66,923,102.54	/

神木西站 1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	风电机组本体 (3600kw,0.69kv)		中车株洲 电力机车 研究所有限 公司	台	5	11,880,000.00	59,400,000.00	09899556、 09899559-66	陕西嘉泰 恒新能源 有限公司 神木西站 18MW 分散 式风电项 目 EPC 总 承包项目； 《陕西嘉 泰恒新能 源有限公 司神木西 站 18MW 分散式风
2	塔筒(架)(241t)		洁绿重工 有限公司	t	1,205	11,218.39	13,518,159.40	17442927、 17442928	
3	主变压器端子箱	不锈钢外壳	吴忠市金 利源电器 制造有限 公司	面	1	10,000.00	10,000.00	17442928	
4	35KV 冷缩电缆头 户内	1*120	远程电缆 股份有限 公司	套	1	5,988.24	5,988.24	17442949	
5	电缆	ZR-KYJVP22-450/750V 10*1.5	兰州众邦 电线电缆	米	468	272.67	127,609.56		

25

合同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643100】号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hengtong Financial Leasing Limited

		集团有限 公司							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 同》
6	电路隔离器	宁夏宁电 消防设备 有限公司	个	8	1,207.05	9,656.40			
7	火灾应急广播扬声 器	宁夏宁电 消防设备 有限公司	个	3	1,042.41	3,127.23			
8	消防报警专用电话	宁夏宁电 消防设备 有限公司	个	1	2,356.63	2,356.63			
小计						73,076,897.46	/		
合计						140,000,000.00	/		

本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接收证书中的术语与转让合同项下的该等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附件五

实际的租赁资产清单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合同名称	租赁合同签署日期	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物	合同到期日	租赁资产的转让价格(元)	保证金金额(元)	实支转价金(元)	实际付款额
1											
2											
3							总计				

备注：实际支付转让价款金额是根据本合同 2.1 条和 2.6 条直接扣收保证金后受让方实际支付转让方的金额。

25-



附件六：租金支付表

(一) 编号为【PCL2024055-DL109/L-24051-01】《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相应的附表、附件项下所对应的租金支付表：

期数	租金支付日	各期租金金额	其中各期租金中 本金	其中各期租金中 利息
1	2024/12/18	2,314,666.67	2,314,666.67	2,314,666.67
2	2025/3/18	1,680,000.00	0.00	1,680,000.00
3	2025/6/18	1,717,333.33	0.00	1,717,333.33
4	2025/9/18	1,717,333.33	0.00	1,717,333.33
5	2025/12/18	3,462,437.34	1,763,770.67	1,698,666.67
6	2026/3/18	3,462,437.34	1,803,602.59	1,658,834.75
7	2026/6/18	3,462,437.34	1,788,863.79	1,673,573.55
8	2026/9/18	3,401,457.43	1,786,854.31	1,614,603.12
9	2026/12/18	3,401,457.44	1,890,210.10	1,511,247.34
10	2027/3/18	3,401,457.44	1,928,082.08	1,473,375.36
11	2027/6/18	3,401,457.44	1,917,513.35	1,483,944.09
12	2027/9/17	3,401,457.44	1,939,564.75	1,461,892.69
13	2027/12/17	3,401,457.44	1,977,517.44	1,423,940.00
14	2028/3/17	3,401,457.44	2,000,011.70	1,401,445.74
15	2028/6/16	3,401,457.44	2,007,611.33	1,393,846.11
16	2028/9/18	3,401,457.44	2,030,698.86	1,370,758.58
17	2028/12/18	3,401,457.44	2,068,697.61	1,332,759.83
18	2029/3/16	3,401,457.44	2,106,616.17	1,294,841.27
19	2029/6/18	3,401,457.44	2,102,068.01	1,299,389.43
20	2029/9/18	3,401,457.44	2,126,241.79	1,275,215.65
21	2029/12/18	3,401,457.44	2,164,288.83	1,237,168.61
22	2030/3/18	3,401,457.44	2,202,232.34	1,199,225.10
23	2030/6/18	3,401,457.43	2,200,908.56	1,200,548.87
24	2030/9/18	3,401,457.44	2,226,219.01	1,175,238.43
25	2030/12/18	3,401,457.44	2,264,316.59	1,137,140.85
26	2031/3/18	3,401,457.44	2,302,286.20	1,099,171.24
27	2031/6/18	3,401,457.44	2,304,336.46	1,097,120.98
28	2031/9/18	3,401,457.44	2,330,836.33	1,070,621.11
29	2031/12/18	3,401,457.44	2,368,986.78	1,032,470.66
30	2032/3/18	3,401,457.43	2,395,934.00	1,005,523.43
31	2032/6/18	3,401,457.44	2,412,437.54	989,019.90
32	2032/9/17	3,401,457.44	2,440,180.57	961,276.87
33	2032/12/17	3,401,457.44	2,478,386.29	923,071.15
34	2033/3/18	3,401,457.44	2,516,411.77	885,045.67
35	2033/6/17	3,401,457.43	2,525,682.82	875,774.61
36	2033/9/16	3,401,457.44	2,554,728.18	846,729.26
37	2033/12/16	3,401,457.44	2,592,991.79	808,465.65
38	2034/3/17	3,401,457.44	2,631,047.19	770,410.25
39	2034/6/16	3,401,457.44	2,644,184.00	757,273.44
40	2034/9/18	3,401,457.44	2,674,592.12	726,865.32
41	2034/12/18	3,401,457.44	2,712,916.31	688,541.13



42	2035/3/16	3,401,457.44	2,751,003.01	650,454.43
43	2035/6/18	3,401,457.44	2,768,185.00	633,272.44
44	2035/9/18	3,401,457.43	2,800,019.12	601,438.31
45	2035/12/18	3,401,457.44	2,838,406.72	563,050.72
46	2036/3/18	3,401,457.44	2,870,693.59	530,763.85
47	2036/6/18	3,401,457.44	2,897,874.00	503,583.44
48	2036/9/18	3,401,457.44	2,931,199.55	470,257.89
49	2036/12/18	3,401,457.44	2,969,653.44	431,804.00
50	2037/3/18	3,401,457.44	3,007,807.14	393,650.30
51	2037/6/18	3,401,457.44	3,033,649.14	367,808.30
52	2037/9/18	3,401,457.43	3,068,536.10	332,921.33
53	2037/12/18	3,401,457.43	3,107,059.41	294,398.02
54	2038/3/18	3,401,457.43	3,145,248.97	256,208.46
55	2038/6/18	3,401,457.44	3,175,725.82	225,731.62
56	2038/9/17	3,401,457.43	3,212,246.66	189,210.77
57	2038/12/17	3,401,457.44	3,250,842.61	150,614.83
58	2039/3/18	3,401,457.44	3,289,069.70	112,387.74
59	2039/6/17	3,401,457.44	3,324,396.49	77,060.95
60	2039/8/16	3,401,457.43	3,376,555.30	24,902.13
合计		198,093,889.57	140,000,000.00	58,093,889.57

附件七：反转让申请

反转让申请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贵司和我司于【】年【】月【】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根据转让合同第4.6条约定，我司有权从贵司申请反转让该笔融资租赁资产，现我公司正式提出转让申请，请贵司于【】年【】月【】日将该笔融资租赁资产转让至我司，转让价格为项目终止日的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如我司在转让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形，则还应按照转让合同约定向贵司支付违约金；如我司未按转让合同及《反转让申请》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则还应按照转让价格总额的万分之四/日的标准向贵司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转让价款完全支付为止。具体转让的租赁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合同 同名称	租赁合同 签署日期	租赁合同 编号	租赁物	合同到 期日	租赁资 产的转 让价格 (元)	保证金 额(元)	实支转 价金(元)	实际让 款额
1											
2											
3							总计				

附件八：转让申请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转让申请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贵司和我司于【】年【】月【】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根据转让合同第4.6条约定，我司有权申请向贵司转让该笔融资租赁资产，现我司正式提出转让申请，于【】年【】月【】日将该笔融资租赁资产转让给贵司，转让价格为项目终止日的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如贵司在转让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形，则还应按照转让合同约定向我司支付违约金；如贵司未按转让合同及《转让申请》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则还应按照转让价格总额的万分之四/日的标准向我司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转让价款完全支付为止。具体转让的租赁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合同名称	租赁合同签署日期	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物	合同到期日	租赁资产的转让价格(元)	保证金金额(元)	实支转让价款(元)	实际付款额
1											
2											
3							总计				



（盖章）
日期：

25

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补字第【2500643100】号

补充协议

特别提示：本协议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卖方的合法权益，买方特提请卖方对有关卖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加粗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买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诚大厦 2 号楼 1503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健康路 1 号】

邮编：100089

联系人：【应龙蕾】

联系电话：【15988817625】

电子邮箱：【yinglonglei@hk217.com.cn】

卖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4 号】

邮编：【10002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 4 区 8 号楼 7M 层】

联系人：【车照峰】

联系电话：【13520164033】

电子邮箱：【chezhaofeng@powerchina.cn】

签署日期：【2025】年【8】月【8】日

签署地：【北京】

鉴于：

1. 卖方（作为出租人）与【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签订了编号为【PCL2024055-DL109/L-24051-01】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包含该合同的所有附件、附表及补充协议等，以下称“租赁合同”或“基础合同”）。

2. 买方（作为受让方）与卖方（作为转让方）于【2025】年【8】月【8】日签署了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6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包含其全部附件/表等，以下称“《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双方约定买方从卖方处受让租赁资产。

3. 租赁资产转让后，为便于管理，买方委托卖方管理租赁资产并由卖方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等款项后转付给买方。为此，双方于【2025】年【8】月【8】日签署了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委字第【2500643100】号】的《委托合同》）、双方于【2025】年【8】月【8】日签署了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委补字第【2500643100】号】的《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因前述合同约定的买方与卖方的资产转让、买方委托卖方资产管理等事宜，及卖方已经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以下简称“中登网”）进行了融资租赁等相关登记，考虑到租赁资产管理过程的相关风险，经双方协商一致，买方与卖方就中登网登记事宜进行约定如下：

1、经卖方申请，买方委托卖方对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6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项下卖方转让资产通过中登网进行融资租赁等相关登记，代为行使相关登记的权利，买方对卖方的委托并不构成买方对自身权利的放弃，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或承租人协助配合或买方自行进行登记。

2、买方委托卖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根据买方要求，由卖方以自己的名义在中登网或相关登记机关进行融资租赁等相关登记。

3、卖方接受买方委托，依法全力配合买方，依据买方要求行使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展期登记），且因行使登记相关的权利产生的收益均归买方所有。卖方因进行与本协议项下受托事务有关的登记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卖方应如管理自身事务对本委托事宜负责，且卖方所进行的与买方资产相关的任何登记行为均应通知买方并获得买方书面同意，卖方无权在买方要求之外行使任何登记相关权利。

4、买方认为卖方不能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解除对卖方的委托并要求卖方将以上相关登记内容进行注销。

5、卖方作为受托人，不收取买方任何因本协议所产生的委托费用。

6、其他未约定事宜以《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约定为准。

7、☐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非常重大收购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合同待双方盖章，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8、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补字第【2500643100】号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买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卖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hengtong Financial Leasing Limited



租赁资产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743100】号

租赁资产转让合同



租赁资产转让合同

本《租赁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8】月【8】日在【北京】签署：

受让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诚大厦2号楼1503室

联系人：【应龙蕾】

电话：【15988817625】

邮箱：【yinglonglei@hk217.com.cn】

转让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沈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4号】

联系人：【车照峰】

电话：【13520164033】

邮箱：【chezhaofeng@powerchina.cn】

鉴于：

(一) 转让方作为出租人与表1-1中的【1】个承租人(以下统称或分别称“承租人”)分别签订了表1-1中列示的【1】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见附件九)及其相应的附表、附件(以下统称或分别称“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按时足额地向转让方支付租金等应付款项。下表1-1本金余额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受让方通函安排的时间、金额等为准，详见附件五。

1-1

序号	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合同名称	承租人	租赁合同签署时间	本金余额(元)	本次转让本金(元)	保证金金额(元)
1	PCL2024055-DL109/L-24051-01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38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二)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将其在租赁合同和保险单(如有)项下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及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接受和同意上述转让。

基于上述，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达成本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如下条款：

58

第一条 租赁资产

1.1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资产”指：转让方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合同和保险单(如有)项下享有的租赁物的所有权、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

1.2 “租赁物”是指：转让方根据租赁合同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的设备。租赁物的详情以本合同附件一“租赁资产清单”载明的信息为准。

1.3 “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是指：(1)转让方在租赁合同项下，及因承租人或第三人对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对承租人和担保人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租金、保证金、逾期利息、约定损失赔偿金、提前终止款项等任何款项或费用的权利。租赁合同以本合同附件一“租赁资产清单”载明的信息为准。

1.4 “交易文件”是指：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签署并经受让方指定构成本合同项下所指“交易文件”的其他文件。

1.5 “转付日”是指：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的日期：

(1) 租赁合同约定的应当支付日(T日)后【第【5】日(T+【5】)】，如遇双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每年【/】、【/】、【/】、【/】月的第【】日。

第二条 转让价款、其他价款和支付

2.1 双方一致确认，租赁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转让价款**”，本合同项下“转让价格”与“转让价款”具有相同含义)，具体金额以受让方通函安排的时间、金额等为准，详见附件五。

转让价款包含了受让方因受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资产而应支付的对价，受让方仅在转让价款范围内，并且仅根据下列第2.2条的约定承担支付义务，对于超出上述转让价款的金额或不满足下列第2.2条约定的前提条件的任何支付请求，受让方均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2.2 双方一致确认，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受让方将于【2025】年【10】月【31】日(或双方共同同意的其他日期，以下简称“**转让日**”)前(含该日)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1) 本合同及其相应附件、附表已经全部签署并生效；

(2) 受让方收到转让方提供的证明转让方合法拥有并有效持有租赁物所有权、租赁债权以及担保权利的相关文件或材料；

(3) 受让方收到转让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原件(格式请参考本合同附件二)；



- (4) 根据补充协议，受让方委托出让方将拟转让租赁资产在中登网办理登记；
-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中登网完成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如有）；
- (6) 受让方提出的其他支付条件。
- (7) 如果本合同违反或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受让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全部款项。

转让方的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户号码：【11001019500053004511】

2.3 双方一致确认，转让价款应当仅用于【电建租赁新增项目投放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擅自改变转让价款用途。在任何情形下，转让价款均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4 转让方应当于收到转让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开具令受让方满意的【书面收款凭证】并送达受让方。

2.5 ☒受让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租赁资产转让价款之前☒受让方支付租赁资产转让价款之后【/】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在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收款账户一次性支付咨询费，为转让方因提供前期服务、方案设计等收取的费用，一旦受让方完成咨询费支付，即表示转让方应提供的前期服务均已完成。金额总计人民币【/】元（大写：【/】）（含税价）。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咨询费后三日内，应向受让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银行账号：

受让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电话：【/】

发票邮寄地址：【/】

☒转让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租赁资产转让价款之前☒受让方支付租赁资产转让价款之后【/】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一次性支付咨询费，为受让方因提供前期服务、方案设计等收取的费用，一旦转让方完成咨询费支付，即表示受让方应提供的前期服务均已完成。金额总计人民币【/】元（大写：【/】）（含税价）。收到转让方支付的咨询费后三日内，应向转让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受让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ans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转让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电话：【/】

发票邮寄地址：【/】

2.6 ☒ 转让方同意在受让方支付租赁资产转让价款之前向受让方一次性支付保证金，金额总计人民币【 / 】元（大写：【 / 】）（含税价）。收到转让方支付的保证金后三日内，应向转让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转让方同意在受让方支付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时一次性向转让方直接扣收保证金，金额总计人民币【/】元（大写：【/】）（含税价）。

第三条 转让

3.1 双方一致确认，租赁资产于转让日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包括租赁物所有权、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针对租赁物所有权的转让，转让方应当于转让日向受让方以本合同附件四的格式签发《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书》，受让方应于同日以本合同附件四的格式签署《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接收证书》。根据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的，转让方应当配合受让方尽快办理；该等手续未办理完毕，不影响上述租赁资产转让的效力。

第四条 具体转让事宜

4.1 受让方自转让日起即有权直接从承租人处收取与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相关的任何款项。受让方有权要求或委托转让方（并且转让方应确保各承租人）提供令受让方满意的已向各承租人、担保人等其他担保主体发送的书面债权、资产转让通知或协议。将本合同项下租赁资产事宜通知承租人，并约定由承租人自转让日起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租赁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将与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相关的任何应付款项直接支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2 受让方有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对租赁资产项下的租赁物权属办理变更登记并就全部应收租赁款及其他应收款办理转让登记，并根据应收账款回收的实际情况办理展期登记或变更登记，转让方应在转让日当日或之前按本合同附件三规定的格式签署并向受让方提交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如本条款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为避免疑义，仅为办理租赁资产项下全部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之目的，初始登记期限为【16】年（即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资产项下最晚到期的一笔租金的租金支付日后满一年之日的期间）。



4.3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作何约定，双方一致确认，在完成转让之前，转让前租赁合同项下应由出租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仍由转让方承担，受让方(或其代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在任何时候均不就转让前租赁合同项下出租人应承担之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责任。

4.4 在不影响受让方作为被担保主债权的债权人和相关担保权益的实际持有人的前提下，受让方自转让日起委托转让方以转让方名义代受让方持有租赁资产项下已按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以及已按国家规定已办理登记、备案等手续的其他权利(如有)。为本第4.4条上述委托之目的，转让方继续维持作为与租赁资产有关的任何担保权利及其他权利的登记、备案项下的登记权利人。受让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转让方的形式单方终止上述委托，并有权随时要求转让方配合将上述权利的登记权利人变更为受让方，且受让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的通知后，有义务配合受让方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的变更、注销和/或新设手续。若转让方在任何时间收到与该等权利相关的任何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文件，均应当立即就该等事项通知受让方，并按照受让方的指示，配合受让方行使该等权利。转让方因该等权利的行使而取得的任何收入(现金或实物)，均应于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转付(或转交)至受让方。未经受让方事先同意，转让方在任何时间均不得擅自行使上述权利。

4.5 自转让日起，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及时跟进和了解各承租人和/或担保提供方的经济状况以及信用变化，若发现各承租人和/或担保提供方经济状况或者信用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租赁资产项下租金以及任何其他款项无法按时、足额回收的，转让方应立即通知受让方；受让方委托转让方对承租人进行相关的跟踪管理、催收管理、租赁物抽查、现场检查等工作，受让方有权随时要求由受让方单独或与转让方一同进行上述工作，转让方不得拒绝，并且转让方应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以确保受让方实现上述权利的行使；在受让方要求的情况下，转让方自前述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供书面工作报告，转让方进行此工作不得要求受让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且受让方不承担因转让方进行此管理服务工作不到位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上述委托可由受让方在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转让方的形式单方终止，且受让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如受让人与承租人因未按期支付租金等违约事项发生争议，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受让方处理该等事宜。

4.6 租赁资产是指第1.1条定义的“转让方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合同和保险单(如有)项下享有的租赁物的所有权、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自本合同项下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起，双方均有权在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第【3年】届满时提出项目转让模式的终止。项目终止日以提出项目终止/反转让/转让的一方通知另一方项目终止/反转让/转让的时间为准。转让价格为项目终止日的公允价值：

4.6.1 如受让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按上述计算方法提前【15】天书面提出项目的终止而转让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持异议的，则转让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受让方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执行：

(a) 转让方向受让方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每期租金全额进行转付；

2025

(b) 转让方在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届满3年之日起的一年以内从受让方处反转让该笔融资租赁资产，具体时间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受让方，并向受让方出具附件七约定的《反转让申请》，反转让价格为项目终止日的公允价值；

4.6.2 如转让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按上述计算方法提前【15】天书面提出项目的终止而受让方持异议的，则受让方不可撤销的同意转让方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执行：

(a) 转让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当期需转付的本金（如有）与租赁利息（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终止日前的上一个转付日（如无上一个转付日的，则为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起至下一个转付日止的期间按1.25%月租息率计算）之和向受让方进行转付；

(b) 受让方向转让方转让该笔融资租赁资产，但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转让方，并向转让方出具转让方认可的《转让申请》（附件八），转让价格为项目终止日的公允价值；

4.6.3 如自首笔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日届满【3年】时双方均没有提出项目转让模式的终止，则该笔资产转让业务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转让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含该日)起至转让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被不可撤销地履行完毕之日(含该日)期间(以下称为“合同履行期间”)的每一日，转让方向受让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其中，相关陈述和保证应视为根据合同履行期间每一日届时的事实情况做出)：

5.1 转让方是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且不存在任何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等可能对转让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5.2 转让方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经取得了一切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同意或批准，若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规定需要就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进行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政府备案，转让方已经取得了该等政府审批、许可或进行了政府备案。

5.3 签署本合同的转让方代表系经转让方正当授权签署本合同，本合同构成对转让方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本合同的条款提交争议解决、对转让方申请强制执行；转让方根据本合同向受让方转让租赁资产，构成对租赁资产正当有效的销售和转让，受让方可以根据本合同对抗转让方的任何债权人。

5.4 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转让方的任何中国法律的规定、判决、裁定、命令、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转让方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转让方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导致在转



让方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转让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5.5 转让方保证转让给受让方的租赁资产全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转让方为租赁资产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其对租赁资产享有的请求权是完全的、合法的，亦不能被撤销或宣布无效，且转让方并未将该租赁资产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人；租赁物权属清晰、明确、无争议，租赁物购买价款符合市场惯例。

5.6 转让方保证其以合法、合规以及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目的使用其根据本合同从受让方处收取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将其以合法、合规的资金来源履行其在本合同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转让方保证租赁合同的所有承租人均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和目的使用租赁合同项下的“回租物品转让款”，各承租人用于支付租赁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租金、保证金以及任何其他应付款项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5.7 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任何隐瞒。

5.8 转让方保证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支付租金等任何款项的义务是无条件的，不受租赁物质量、状态等任何事项的影响；各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5.9 转让方保证有权对租赁资产进行处置，租赁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权、优先受偿权等权利负担(为受让方设立的，或已经取得受让方书面同意的权利负担除外)，且租赁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5.10 租赁资产项下的所有租赁合同中不含有任何禁止或限制租赁物所有权、应收租赁款以及任何其他权利转让(全部或部分)的条款。转让方未就其在任何或部分租赁资产给予或同意给予承租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任何对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项下款项的可回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选择权或任何类似权利。

5.11 转让方保证各承租人以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各担保提供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逾期、违约等可能对转让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5.12 转让方与承租人之间就租赁资产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涉及执行或破产程序，除以保证金冲抵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对租赁资产不存在任何抗辩或提出任何减免或抵销的事由。

5.13 租赁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租赁合同项下的到期租金均已按时足额支付，并且不存在其他违约情况。



5.14 租赁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或依法被禁止或限制的其他行业或领域。

5.15 转让方保证对受让方对承租人的租赁资产的收取或诉讼仲裁提供必要协助。

5.16 转让方保证，一旦转让方、任一承租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处分全部或任何主要资产、股权转让、股权变更、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自行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被解散、清算、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程序或重大行政、刑事案件或其他法律纠纷，或发生其他可能对转让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转让方应在其知晓该等事实之日后三(3)个工作日内将该等事实的详细信息通知受让方。

5.17 转让方承诺对本合同涉及的有关商业内容给予充分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受让方要求予以保密的信息等，并保证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主管/监管部门的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包括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证券公司等)的需要或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而进行的审慎披露，转让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文章、讲演、报告或其他任何途径)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有关内容。

5.18 转让方同意如原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被认定为其他非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转让方同意回购本协议项下租赁资产，并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19 鉴于租赁资产是受让方从转让方处所受让，当转让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反转让/转让事宜时，无论届时租赁资产处于何种状态，转让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反转让价格向受让方支付相应价款。受让方收到相应价款后，将租赁资产按照届时现状反转让予转让方。

5.20 转让方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附表的所有条款，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六条 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每一日，受让方向转让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6.1 受让方是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6.2 受让方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经取得了一切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同意或批准，其签署本合同的代表系经正当授权签署本合同并能以本合同约束受



让方。

6.3 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不会与受让方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相违背或抵触；执行本合同不会引起受让方违反其所应遵守的其他合同以及批准其成立的文件和公司章程。

6.4 受让方承诺对本合同涉及的有关商业内容给予充分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转让方要求予以保密的信息等，并保证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主管/监管部门的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包括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证券公司等)的需要或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而进行的审慎披露，受让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文章、讲演、报告或其他任何途径)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有关内容。

6.5 受让方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附表的所有条款，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的，违约方应当按照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四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赔偿；此外，守约方有权选择：

- (1) 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 (2) 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哪一方行使本条规定的解除权，若受让方已按本合同的约定已支付转让价款项的，转让方应当负责退还或赔偿给受让方。退还款项为本合同项下第2.1条约定的转让价款扣减转让方已转付款项。

7.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造成守约方的损失超出本合同第7.1条规定的违约金，违约方除按本合同第7.1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就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8.2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按如下第【__（1）__】项方式解决争议。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 提请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 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3除发生争议的事项外，转让方和受让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

第九条 通知

9.1 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发送至另一方的下述电子邮箱、地址（或该收件人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的其他电子邮件、地址）：

致转让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收件人：车照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4区8号楼7M层

联系人：车照峰

电话：13520164033

电子邮箱：chezhaofeng@powerchina.cn

致受让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收件人：应龙蕾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健康路1号

联系人：应龙蕾

电话：15988817625

电子邮箱：yinglonglei@hk217.com.cn

任何一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联系地址变更等事项，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方。如遇转让方变更上述信息，还应当在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相关材料提交给受让方留存。

双方确认以上述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9.2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 (1) 如果以信件形式发出，在信件发出后第三(3)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时视为送达；
- (2) 如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在电子邮件到达本合同第九条9.1款约定的电子邮箱时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他

10.1 ☒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受让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非常重大收购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合同待双方盖章，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10.2 受让方有权将本合同和/或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或为第三人设定任何担保。转让方在此确认，受让方的上述转让和设定担保的行为无需取得转让方和承租人的事先同意，但应书面通知转让方，且转让方应予以必要配合。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将本合同和/或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3 本合同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索引及查阅之用，不影响对本合同的条款解释。

10.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743100】号】《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的签章页)

转让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受让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合同名称	租赁合同签署日期	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物	合同到期日	租赁资产的转让价格 (元)	保证金金额 (元)	实际支付转让价款金额 (元)
1	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借款合同 (售后回租)	2024年8月15日	PCL2024055-DL109/L-24051-01	具体清单见附表一	2039年8月16日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总计										

附表一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发票号	项目所在位置	EPC项目名称及合同
神木解家堡 4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	塔筒（架）（241t）		洁绿重工有限公司	吨	2,892	11,218.39	32,443,582.56	09869836-37、09869840、17442921	陕西榆林市神木市高家堡镇	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解家堡 4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陕西
2	高强度预应力锚栓及锚板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套	12	150,000.00	1,800,000.00	9869839		
3	预装式箱式变电站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台	8	490,200.00	3,921,600.00			
4	预装式箱式变电站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台	4	454,900.00	1,819,600.00			
5	发电机组 *W200066747	电力电缆 (CFDNL\0.6/1KV-1*185mm2)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米	288	202.94	58,446.72	17443042		

6	发电机组 *W200001451	低温抗扭动力电缆 (0.6/1kv-4G25mm2)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米	120	194.95	23,394.00	9899626
7	发电机组 *W200012469	铜接线端子 (DT185-16)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EA	12	58.45	701.4	
8	发电机组 *W700035362	铜接线端子 (DT150-16)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EA	6	29.23	175.38	
9	导线 JL/G1A-240/30			吨	30.854	15,000.00	462,808.51	17442926
10	OPGW 光缆(含金具) 24 芯			千米	11.34	13,913.58	157,780.00	
11	塔材			吨	163.449	7,389.36	1,207,786.21	
12	视频监控系统		福建优迪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00	500,000.00	17442922
13	动力箱	不锈钢外壳	吴忠市金利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面	1	12,000.00	12,000.00	
14	无功补偿成套装置	35kV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650,000.00	1,650,000.00	
15	35kV 干式变压器	200-37/0.4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台	1	120,000.00	120,000.00	17442924
16	测风塔	莱维赛尔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327,310.47	327,310.47	
17	线路故障诊断装置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631,238.23	631,238.23	
18	通信管理机	东方电子 DF1910S-6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233,791.96	233,791.96	17443042
19	主变过联切装置	PCS-992+PCS-992+PRC+打印机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1	175,343.95	175,343.95	

嘉泰恒
新能源
有限公
司神木
解家堡
42MW
分散式
风电巧
目 EPC
总承包
合同》

20	多端扣线路保护装置	PCS-943MT+PRC+打印机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1	175,343.95	175,343.95	
21	多端扣线路保护装置	PCS-943MT+PRC+打印机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2	175,343.95	350,687.90	
22	综合生活舱	含照明、通风、空调、火灾探测器等功能 14.2×3.4m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46,720.00	346,720.00	9899651
23	电线电缆*电缆 ZRC-YJV22-0.6/1KV	2*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1950	19.55	38,122.50	
24	电线电缆*电缆 ZRC-YJV22-0.6/1KV	4*1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1850	114.23	211,325.50	
25	电线电缆*电缆 ZRC-YJV22-0.6/1KV	3*50+1*2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500	288.24	144,120.00	
26	电线电缆*电缆 ZRC-YJV22-0.6/1KV	3*185+1*9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200	1,089.38	217,876.00	17442958
27	电线电缆*电缆 ZRC-KYJVP22	4*1.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2500	21.67	54,175.00	
28	电线电缆*电缆 ZRC-KYJVP22	7*1.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1500	31.85	47,775.00	
29	电线电缆*电缆 ZRC-KYJVP22	10*1.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1500	46.28	69,420.00	
30	电力电子元器件*主机、操作员工作站、工程师工作站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44,432.42	244,432.42	

dy

31	电力电子元器件*110KV电压重动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1	46,558.56	46,558.56	
32	电力电子元器件*开关柜综保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135,019.81	135,019.81	
33	电力电子元器件*主变测控柜	PRC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2	67,509.91	135,019.82	
34	电力电子元器件*拷贝工作站	正向隔离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69,837.83	69,837.83	
35	电力电子元器件*110KV线路光纤电流差动保护屏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2	232,792.78	465,585.56	
36	电力电子元器件*35KV母线保护屏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2	93,117.11	186,234.22	
37	电力电子元器件*故障录波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139,675.67	139,675.67	
38	电力电子元器件*同步相量测量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1	125,708.10	125,708.10	
39	电力电子元器件*风电场发电功率预测系统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395,747.73	395,747.73	
40	电力电子元器件*一体化电源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628,540.51	628,540.51	
41	电力电子元器件*调度数据网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651,819.78	651,819.78	
42	电力电子元器件*新能源快速频率控制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465,585.56	465,585.56	

43	电线电缆*端子	35kv户外冷缩终端1*300配双孔铜镀锡端子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套	15	2,739.97	41,099.55	17442957	
44	电线电缆*电力电缆	YJY23-26/35KV 3×70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米	1375	587.7	808,087.50		
45	配电控制设备*避雷器	HY10WX-102/266	河北瑞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支	12	13,967.57	167,610.84		
46	配电控制设备*35KV户外终端	1.8/3kv-3×300+1×150mm2 配套	上海三原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套	196	649.49	127,300.04		
47	通信交换设备*远动通讯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39,776.56	239,776.56		
48	电力电子元件*公用及母测控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1	100,100.90	100,100.90		
49	电力电子元件*屏柜及附件	PRC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1	18,623.42	18,623.42		
50	计算机网络设备*网络交换机	PCS-9882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台	2	18,623.42	37,246.84		
51	电力电子元件*时间同步系统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111,740.53	111,740.53		
52	电力电子元件*主变保护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2	93,117.11	186,234.22		
53	电力电子元件*110KV母线保护屏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2	93,117.11	186,234.22		

dy

54	电线电缆*电缆 ZRC-YJV22-0.6/1KV	4*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800	49.38	39,504.00		
55	电线电缆*电缆 ZRC-YJV22-0.6/1KV	3*25+1*1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800	160.42	128,336.00		
56	电线电缆*电缆 NH-YJV22-0.6/1KV	4*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400	51.8	20,720.00		
57	电线电缆*电缆 ZRC-KYJVP22	14*1.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1200	59.5	71,400.00		
58	电线电缆*电缆 ZRC-KYJVP22	4*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5400	44.51	240,354.00		
59	电线电缆*电缆 ZRC-KYJVP22	12*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500	115.88	57,940.00		
60	电力电子元器件*保护及故障信息系统子站柜	PCS-9798A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423,682.86	423,682.86		
61	电力电子元器件*有功功率、无功电压控制系统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123,380.17	123,380.17		
62	电力电子元器件*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	PQS-882(4路)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93,117.11	93,117.11		
63	电力电子元器件*电能远方采集终端	DF6208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314,270.25	314,270.25		
64	通信交换设备*通信设备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861,333.29	861,333.29		

65	电力电子元器件 *OMS 工作站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3,279.28	23,279.28	
66	电力电子元器件*预制舱舱体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25100mm*720mm*3200mm)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002,017.91	2,002,017.91	
67	电线电缆*中压电缆	ZC-YJY23-26/35KV 3*7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1585	716.19	1,135,161.15	
68	电线电缆*中压电缆	ZC-YJY63-26/35KV 1*30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1161	722.05	838,300.05	
69	电线电缆*端子	35kv 户内冷缩终端 3*150 配双孔铜镀锡端子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713.04	3,713.04	
70	电线电缆*端子	35kv 户外冷缩终端 3.150 配双孔铜镀锡端子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4,071.55	4,071.55	
71	配电控制设备*35KV 电缆户内终端	3*300	陕西嘉元鸿泰实业有限公司	套	3	10,429.12	31,287.36	
72	配电控制设备*35KV 电缆户外终端	3*70	陕西嘉元鸿泰实业有限公司	套	17	8,333.98	141,677.66	
73	配电控制设备*35KV 电缆户外终端	3*300	陕西嘉元鸿泰实业有限公司	套	3	10,429.12	31,287.36	
74	配电控制设备*35KV 电缆户内终端	3*70	陕西嘉元鸿泰实业有限公司	套	3	6,704.43	20,113.29	
75	光纤光缆*ADSS 光缆	12 芯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千米	0.2	52,378.40	10,475.68	

dy

76	绝缘制品*支柱绝缘子	FZXW-110	河北瑞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支	6	2,793.51	16,761.06	
77	配电控制设备*避雷器	HY10WY-102/266	河北瑞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支	12	13,967.57	167,610.84	
78	配电控制设备*35KV户外终端	3×300mm2（铜芯）	上海三原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套	2	4,024.99	8,049.98	
79	配电控制设备*35KV户外终端	3×70mm2（铜芯）	上海三原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套	20	3,319.63	66,392.60	
80	电仪器仪表*规约转换装置及线路测控装置	iPACS 系列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513,177.57	1,513,177.57	
81	电线电缆*中压电缆	ZC-YJY33-26/35KV 3*30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296	2,233.37	661,077.52	17442950
小计							61,963,437.01	/

神木西站 1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	高强度预应力锚栓及锚板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套	5	150,000.00	750,000.00	9869841	陕西榆林市神木市高堡镇 陕西嘉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站 1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陕西
2	预装式箱式变电站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台	5	402,400.00	2,012,000.00		
3	视频监视系统		福建优迪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00	500,000.00	17442928	
4	35kV 中性点电阻柜			面	1	50,000.00	50,000.00	17442928	
5	全绝缘铜管母线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米	48	5,000.00	240,000.00	17442928	
6	无功补偿成套装置	35kV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800,000.00	800,000.00	17442928	
7	中性点成套装置			套	1	50,000.00	50,000.00	17442927	
8	氧化锌式避雷器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只	3	15,000.00	45,000.00	17442927	

嘉泰恒新能有限公司神木西站18MW分散式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									

dy

21	35kv 开关柜预制舱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2	410,500.00	821,000.00	
22	预制舱 SF7 在线监测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61,160.00	61,160.00	
23	随机备品备件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47,800.00	47,800.00	
24	专用工器具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5,200.00	15,200.00	
25	电缆 ZRC-YJV-26/35KV	1*12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40	1,640.63	65,625.20	
26	电缆 ZRC-YJV22-26/35KV	3*15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180	5,222.64	940,075.20	
27	35KV 冷缩电缆头 户外	3*15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套	3	10,263.66	30,790.98	
28	35KV 冷缩电缆头 户内	3*15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套	3	9,427.16	28,281.48	
29	35KV 户外单相冷缩 式电缆终端	与 ZRC-YJV-26/35KV-1*24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套	6	7,705.80	46,234.80	17442949
30	电缆	ZR-YJV-26/35KV-1*240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米	120	3,253.03	390,363.60	
31	电缆	ZR-KYJVP22-450/750V 4*1.5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米	585	130.41	76,289.85	

32	电缆	ZR-KYJVP22-450/750V 4*4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米	1130	271.48	306,772.40	
33	电缆	ZR-KYJVP22-450/750V 12*4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米	300	681.67	204,501.00	
34	主机	JB-QB-LD128EN(M)-64C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107,210.03	107,210.03	
35	光电感烟探测器	JTY-GM-LD3000EN/C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套	30	1,532.41	45,972.30	
36	消防接线端子箱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台	7	6,584.04	46,088.28	
37	输入/输出模块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个	10	1,920.35	19,203.50	
38	火灾显示器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个	8	12,070.74	96,565.92	
39	火灾电话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个	8	2,304.36	18,434.88	
40	带电话插孔的手动报警按钮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个	14	1,646.01	23,044.14	
41	火灾声光报警器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个	14	1,920.34	26,884.76	
42	信号总线	NH-RVS-2*1.0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400	109.71	43,884.00	
43	DC24V 直流电源	NH-BV-2*2.5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350	175.61	61,463.50	
44	广播线路	NH-BV-2*1.5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300	137.17	41,151.00	
45	消防电话线路	NH-NH-RVVP-2.1.0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400	192.08	76,832.00	

dis

合同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743100】号

46	直接控制线路	NH-KVV-4*1.0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200	263.35	52,670.00	
47	电源总线	NH-BV-2*4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300	318.27	95,481.00	
48	信号总线	NH-RVS-2*1.5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300	137.17	41,151.00	
49	消防电话总线	NH-NH-RVVP-2.1.5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300	289.86	86,958.00	
50	镀锌钢管	SC15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600	427.98	256,788.00	
51	镀锌钢管	SC40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400	1,261.96	504,784.00	
52	导线 JL/G1A-240/30			吨	10.946	14,999.95	164,189.47	
53	OPGW 光缆(含金具) 24 芯			千米	3.726	14,000.00	52,164.00	9899625
54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 *塔材			吨	60.979	8,600.02	524,420.36	
55	附属设施			/	1	24,393,498.34	24,393,498.34	17442929-32
小计							38,036,562.99	/
合计							100,000,000.00	/

备注：1.实际支付转让价款金额是根据本合同 2.1 条和 2.6 条直接扣收保证金后受让方实际支付转让方的金额。



附件二 付款通知书格式

付款通知书

致：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

关于：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7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项下的转让价款支付

日期：【2025】年【8】月【28】日

敬启者：

根据贵我双方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7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请贵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向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00,000,000.00】元。

如无特殊说明，本通知书项下的术语或词语与《租赁资产转让合同》项下的术语或词语具有相同的解释或含义。

特此通知！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8】日



25



附件三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格式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

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743100-01号】

转让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沈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4号

电话：010-63620026

受让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诚大厦2号楼1503室

联系人：应龙蕾

电话：15988817625

邮箱：yinglonglei@hk217.com.cn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签署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7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下称“**转让合同**”），且甲方已同意按照转让合同约定将租赁资产（定义见转让合同）以及其相关的应收账款权利转让给乙方。现甲、乙双方就上述租赁资产以及其相关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办理上述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所有手续。

第2条 甲方保证对乙方办理上述登记手续提供相关的配合协助。

第3条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受让方和转让方的基本信息：

受让方信息：

注册名称：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诚大厦2号楼1503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剑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0350260C

转让方信息：

注册名称：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4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沈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7937



- (2)被转让财产价值：人民币【壹亿元整】元(小写：¥100,000,000.00元)(含转让方已收取并持有的保证金)。
- (3)被转让财产描述：被转让财产为转让方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合同、担保合同和保险单(如有)项下享有的租赁物的所有权、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其中：
- a. “租赁物”是指：转让方根据租赁合同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的设备。租赁物的详情以转让合同附件一“租赁资产清单”载明的信息为准。
 - b. “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是指：转让方在租赁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租金、保证金、逾期利息、约定损失赔偿金、提前终止款项等任何款项或费用的权利以及在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担保权利和权益及其他权利。租赁合同以转让合同附件一“租赁资产清单”载明的信息为准。

(4)初始登记期限：【16】年。

第4条 在乙方办理转让登记过程中，如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或由于操作等原因致使登记内容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形，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法定注册名称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在取得新的核准文件及相关证照或证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意由乙方按照登记部门的要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如果登记期限届满时租赁资产以及其相关的应收账款权利尚未全额回收的，或者由于登记部门操作系统所规定的登记期限与实际债权履行期限不相符，而需要办理展期登记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办理展期登记手续。

第5条 乙方根据上述约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变更、展期登记手续时，甲、乙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同意，甲方应根据乙方届时要求予以配合协助。

第6条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7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根据转让合同第8.2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8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他各

25



份留作办理相关手续备用，各份法律效力相同。

第9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处)

转让方：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受让方：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5年 8月 8 日

合同签订地：【北京】

附件四 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书及接收证书格式

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书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转让方”）在此确认，转让方是下述租赁物，安装或附加的所有部件、附属物、附件、零部件、设备及其他设施以及技术资料(以下合称“租赁物”)的合法所有人，对该等租赁物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序号	租赁物名称	数量	所属租赁合同名称及编号	所属租赁合同签署时间	备注
1	具体见附表二	具体见附表二	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PCL2024055 -DL109/L-2405 1-01	2024/8/15	

dy

附表二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发票号	项目所在位置	EPC项目及合同
神木解家堡 4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	塔筒（架）（241t）		洁绿重工有限公司	吨	2,892	11,218.39	32,443,582.56	09869836-37、09869840、17442921	陕西榆林市神木高堡镇	陕西嘉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解家堡42MW分散式风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陕西嘉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解家堡42MW分散式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	高强度预应力锚栓及锚板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套	12	150,000.00	1,800,000.00			
3	预装式箱式变电站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台	8	490,200.00	3,921,600.00	9869839		
4	预装式箱式变电站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台	4	454,900.00	1,819,600.00			
5	发电机组 *W2000066747	电力电缆 (CFDNL\0.6/1KV-1*185mm2)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米	288	202.94	58,446.72		陕西榆林市神木高堡镇	陕西嘉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解家堡42MW分散式风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陕西嘉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解家堡42MW分散式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6	发电机组 *W200001451	低温抗扭动力电缆 (0.6/1kv-4G25mm2)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米	120	194.95	23,394.00	17443042		
7	发电机组 *W200012469	铜接线端子 (DT185-16)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EA	12	58.45	701.4			
8	发电机组 *W700035362	铜接线端子 (DT150-16)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EA	6	29.23	175.38			
9	导线 JL/G1A-240/30			吨	30.854	15,000.00	462,808.51		陕西榆林市神木高堡镇	陕西嘉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解家堡42MW分散式风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陕西嘉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解家堡42MW分散式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0	OPGW 光缆(含金具) 24 芯			千米	11.34	13,913.58	157,780.00	9899626		

11	塔材			吨	163.449	7,389.36	1,207,786.21	
12	视频监控系统		福建优迪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00	500,000.00	17442926
13	动力箱	不锈钢外壳	吴忠市金利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面	1	12,000.00	12,000.00	17442922
14	无功补偿成套装置	35kV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650,000.00	1,650,000.00	17442923
15	35kV 干式变压器	200-37/0.4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台	1	120,000.00	120,000.00	17442924
16	测风塔	莱维赛尔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327,310.47	327,310.47	
17	线路故障诊断装置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631,238.23	631,238.23	
18	通信管理机	东方电子 DF1910S-6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233,791.96	233,791.96	
19	主变过载联切装置	PCS-992+PCS-992+PRC+打印机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1	175,343.95	175,343.95	17443042
20	多端扣线路保护装置	PCS-943MT+PRC+打印机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1	175,343.95	175,343.95	
21	多端扣线路保护装置	PCS-943MT+PRC+打印机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2	175,343.95	350,687.90	
22	综合生活舱	含照明、通风、空调、火灾探测器等功能 14.2×3.4m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46,720.00	346,720.00	9899651
23	电线电缆*电缆 ZRC-YJV22-0.6/1KV	2*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1950	19.55	38,122.50	17442958

dy

24	电线电缆*电缆 ZRC-YJV22-0.6/1KV	4*1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1850	114.23	211,325.50		
25	电线电缆*电缆 ZRC-YJV22-0.6/1KV	3*50+1*2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500	288.24	144,120.00		
26	电线电缆*电缆 ZRC-YJV22-0.6/1KV	3*185+1*9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200	1,089.38	217,876.00		
27	电线电缆*电缆 ZRC-KYJVP22	4*1.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2500	21.67	54,175.00		
28	电线电缆*电缆 ZRC-KYJVP22	7*1.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1500	31.85	47,775.00		
29	电线电缆*电缆 ZRC-KYJVP22	10*1.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1500	46.28	69,420.00		
30	电力电子元器件*主 机、操作员工作站、 工程师工作站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套	1	244,432.42	244,432.42		
31	电力电子元器件 *110KV 电压重动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面	1	46,558.56	46,558.56		
32	电力电子元器件*开 关柜综保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套	1	135,019.81	135,019.81		
33	电力电子元器件*主 变测控柜	PRC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面	2	67,509.91	135,019.82		
34	电力电子元器件*拷 贝工作站	正向隔离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套	1	69,837.83	69,837.83		

35	电力电子元器件 *110KV 线路光纤电 流差动保护屏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面	2	232,792.78	465,585.56	
36	电力电子元器件 *35KV 母线保护屏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面	2	93,117.11	186,234.22	
37	电力电子元器件*故 障录波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套	1	139,675.67	139,675.67	
38	电力电子元器件*同 步相量测量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面	1	125,708.10	125,708.10	
39	电力电子元器件*风 电场发电功率预测系 统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套	1	395,747.73	395,747.73	
40	电力电子元器件*一 体化电源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套	1	628,540.51	628,540.51	
41	电力电子元器件*调 度数据网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套	1	651,819.78	651,819.78	
42	电力电子元器件*新 能源快速频率控制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套	1	465,585.56	465,585.56	
43	电线电缆*端子	35kv 户外冷缩终端 1*300 配双孔 铜镀锡端子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套	15	2,739.97	41,099.55	
44	电线电缆*电力电缆	YJY23-26/35KV 3*70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米	1375	587.7	808,087.50	
45	配电控制设备*避雷 器	HY10WX-102/266	河北瑞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支	12	13,967.57	167,610.84	

46	配电控制设备*35KV 户外终端	1.8/3kv-3×300+1×150mm2 配套	上海三原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套	196	649.49	127,300.04	
47	通信交换设备*运动 通讯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套	1	239,776.56	239,776.56	
48	电力电子元件*公 用及母测控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面	1	100,100.90	100,100.90	
49	电力电子元件*屏 柜及附件	PRC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面	1	18,623.42	18,623.42	
50	计算机网络设备*网 络交换机	PCS-9882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台	2	18,623.42	37,246.84	
51	电力电子元件*时 间同步系统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套	1	111,740.53	111,740.53	
52	电力电子元件*主 变保护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面	2	93,117.11	186,234.22	
53	电力电子元件*母 线保护屏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面	2	93,117.11	186,234.22	17442957
54	电力电缆*电缆 ZRC-YJV22-0.6/1KV	4*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800	49.38	39,504.00	
55	电力电缆*电缆 ZRC-YJV22-0.6/1KV	3*25+1*1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800	160.42	128,336.00	
56	电力电缆*电缆 NH-YJV22-0.6/1KV	4*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400	51.8	20,720.00	
57	电力电缆*电缆 ZRC-KYJV22	14*1.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1200	59.5	71,400.00	

58	电线电缆*电缆 ZRC-KYJVP22	4*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5400	44.51	240,354.00		
59	电线电缆*电缆 ZRC-KYJVP22	12*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500	115.88	57,940.00		
60	电力电子元器件*保护及故障信息系统子站柜	PCS-9798A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423,682.86	423,682.86		
61	电力电子元器件*有功功率、无功电压控制系统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123,380.17	123,380.17		
62	电力电子元器件*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	PQS-882(4路)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93,117.11	93,117.11		
63	电力电子元器件*电能远方采集终端	DF6208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314,270.25	314,270.25		
64	通信交换设备*通信设备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861,333.29	861,333.29		
65	电力电子元器件*OMS工作站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3,279.28	23,279.28		
66	电力电子元器件*预制舱舱体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25100mm*720mm*3200mm)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002,017.91	2,002,017.91		
67	电线电缆*中压电缆	ZC-YJY23-26/35KV 3*7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1585	716.19	1,135,161.15		
68	电线电缆*中压电缆	ZC-YJY63-26/35KV 1*30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1161	722.05	838,300.05		

dis

69	电线电缆*端子	35kv 户内冷缩终端 3*150 配双孔 铜镀锡端子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713.04	3,713.04
70	电线电缆*端子	35kv 户外冷缩终端 3.150 配双孔 铜镀锡端子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4,071.55	4,071.55
71	配电控制设备*35KV 电缆户内终端	3*300	陕西嘉元鸿泰实业有限公司	套	3	10,429.12	31,287.36
72	配电控制设备*35KV 电缆户外终端	3*70	陕西嘉元鸿泰实业有限公司	套	17	8,333.98	141,677.66
73	配电控制设备*35KV 电缆户外终端	3*300	陕西嘉元鸿泰实业有限公司	套	3	10,429.12	31,287.36
74	配电控制设备*35KV 电缆户内终端	3*70	陕西嘉元鸿泰实业有限公司	套	3	6,704.43	20,113.29
75	光纤光缆*ADSS 光缆	12 芯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千米	0.2	52,378.40	10,475.68
76	绝缘制品*支柱绝缘 子	FZXW-110	河北瑞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支	6	2,793.51	16,761.06
77	配电控制设备*避雷 器	HY10WY-102/266	河北瑞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支	12	13,967.57	167,610.84
78	配电控制设备*35KV 户外终端	3×300mm2（铜芯）	上海三原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套	2	4,024.99	8,049.98
79	配电控制设备*35KV 户外终端	3×70mm2（铜芯）	上海三原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套	20	3,319.63	66,392.60
80	电仪器仪表*规约 转换装置及线路测控 装置	iPACS 系列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513,177.57	1,513,177.57

81	电线电缆*中压电缆	ZC-YJY33-26/35KV 3*30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296	2,233.37	661,077.52	17442950	
小计									/
神木西站 1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	高强度预应力锚栓及锚板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套	5	150,000.00	750,000.00	9869841	陕西嘉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站 1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陕西省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站 1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2	预装式箱式变电站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台	5	402,400.00	2,012,000.00		
3	视频监控视系统		福建优迪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00	500,000.00	17442928	
4	35kV 中性点电阻柜			面	1	50,000.00	50,000.00	17442928	
5	全绝缘铜管母线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米	48	5,000.00	240,000.00	17442928	
6	无功补偿成套装置	35kV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800,000.00	800,000.00	17442928	
7	中性点成套装置			套	1	50,000.00	50,000.00	17442927	
8	氧化锌式避雷器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只	3	15,000.00	45,000.00	17442927	
9	110kv 主变间隔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2	369,270.00	738,540.00		
10	110kv 进线间隔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69,270.00	369,270.00		
11	110kv 出线间隔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69,270.00	369,270.00	9899650	
12	110kv 母线间隔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2	184,580.00	369,160.00		
13	户外避雷器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组	6	9,790.00	58,740.00		

dis

14	电压互感器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34,210.00	68,420.00	17442949	合同》
15	110kV GIS 设备舱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座	2	225,940.00	451,880.00		
16	35kV 户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主变进线柜）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面	2	132,990.00	265,980.00		
17	35kV 户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出线柜）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面	3	139,920.00	419,760.00		
18	35kV 户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母线设备柜）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面	2	114,730.00	229,460.00		
19	35kV 户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SVG 出线柜）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面	2	139,920.00	279,840.00		
20	35kV 户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站用变压器柜）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面	1	156,310.00	156,310.00		
21	35kv 开关柜预制舱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2	410,500.00	821,000.00		
22	预制舱 SF7 在线监测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61,160.00	61,160.00		
23	随机备品备件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47,800.00	47,800.00		
24	专用工具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5,200.00	15,200.00		
25	电缆 ZRC-YJV-26/35KV	1*12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40	1,640.63	65,625.20		

26	电缆 ZRC-YJV22-26/35KV	3*15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180	5,222.64	940,075.20	
27	35KV 冷缩电缆头 户外	3*15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套	3	10,263.66	30,790.98	
28	35KV 冷缩电缆头 户内	3*15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套	3	9,427.16	28,281.48	
29	35KV 户外单相冷缩 式电缆终端	与 ZRC-YJY-26/35KV-1*24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 司	套	6	7,705.80	46,234.80	
30	电缆	ZR-YJY-26/35KV-1*240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 公司	米	120	3,253.03	390,363.60	
31	电缆	ZR-KYJVP22-450/750V 4*1.5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 公司	米	585	130.41	76,289.85	
32	电缆	ZR-KYJVP22-450/750V 4*4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 公司	米	1130	271.48	306,772.40	
33	电缆	ZR-KYJVP22-450/750V 12*4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 公司	米	300	681.67	204,501.00	
34	主机	JB-QB-LD128EN(M)-64C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107,210.03	107,210.03	

25

35	光电感烟探测器	JTY-GM-LD3000EN/C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套	30	1,532.41	45,972.30	
36	消防接线端子箱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台	7	6,584.04	46,088.28	
37	输入/输出模块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个	10	1,920.35	19,203.50	
38	火灾显示器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个	8	12,070.74	96,565.92	
39	火灾电话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个	8	2,304.36	18,434.88	
40	带电话插孔的手动报警按钮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个	14	1,646.01	23,044.14	
41	火灾声光报警器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个	14	1,920.34	26,884.76	
42	信号总线	NH-RVS-2*1.0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400	109.71	43,884.00	
43	DC24V 直流电源	NH-BV-2*2.5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350	175.61	61,463.50	
44	广播线路	NH-BV-2*1.5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300	137.17	41,151.00	
45	消防电话线路	NH-NH-RVVP-2.1.0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400	192.08	76,832.00	
46	直接控制线路	NH-KVV-4*1.0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200	263.35	52,670.00	
47	电源总线	NH-BV-2*4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300	318.27	95,481.00	
48	信号总线	NH-RVS-2*1.5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300	137.17	41,151.00	
49	消防电话总线	NH-NH-RVVP-2.1.5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300	289.86	86,958.00	
50	镀锌钢管	SC15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600	427.98	256,788.00	
51	镀锌钢管	SC40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400	1,261.96	504,784.00	

52	导线 JL/G1A-240/30		吨	10.946	14,999.95	164,189.47		
53	OPGW 光缆(含金具) 24 芯		千米	3.726	14,000.00	52,164.00	9899625	
54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 *塔材		吨	60.979	8,600.02	524,420.36		
55	附属设施		/	1	24,393,498.34	24,393,498.34	17442929-32	
小计						38,036,562.99	/	
合计						100,000,000.00	/	

鉴于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受让方”)与转让方于【2025】年【8】月【8】日签订了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7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并且受让方已经支付完毕转让合同项下的所有转让价款,故在本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书签发之日,转让方将其就租赁物所拥有的一切所有权、权利和利益转让予受让方。

本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书中的术语与转让合同项下的该等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书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415

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接收证书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受让方”)在此确认，根据受让方与【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转让方”)于【2025】年【8】月【8】日签订的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743100】号《租赁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称“转让合同”)，以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已于【2025】年【8】月【28】日转移至受让方。

序号	租赁物名称	数量	所属租赁合同名称及编号	所属租赁合同签署时间	备注
1	具体见附表三	具体见附表三	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PCL2024055 -DL109/L-2405 1-01	2024/8/15	

附表三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发票号	项目所在位置	EPC项目名称及合同
神木解家堡 4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	塔筒（架）（241t）		洁绿重工有限公司	吨	2,892	11,218.39	32,443,582.56	09869836-37、09869840、17442921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高家堡镇	陕西嘉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解家堡
2	高强度预应力锚栓及锚板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套	12	150,000.00	1,800,000.00	9869839		
3	预装式箱式变电站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台	8	490,200.00	3,921,600.00			

4	预装式箱式变电站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台	4	454,900.00	1,819,600.00	17443042	42MW分散式风电项目总承包项目：《陕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解家堡42MW分散式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5	发电机组 *W2000066747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米	288	202.94	58,446.72		
6	发电机组 *W200001451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米	120	194.95	23,394.00		
7	发电机组 *W200012469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EA	12	58.45	701.4		
8	发电机组 *W700035362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EA	6	29.23	175.38	9899626	42MW分散式风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陕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解家堡42MW分散式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9	导线 JL/G1A-240/30		吨	30.854	15,000.00	462,808.51		
10	OPGW 光缆(含金具) 24 芯		千米	11.34	13,913.58	157,780.00		
11	塔材		吨	163.449	7,389.36	1,207,786.21		
12	视频监控	福建优迪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00	500,000.00	17442926	42MW分散式风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陕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解家堡42MW分散式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3	动力箱	吴忠市金利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面	1	12,000.00	12,000.00	17442922	
14	无功补偿成套装置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650,000.00	1,650,000.00	17442923	
15	35kV 干式变压器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台	1	120,000.00	120,000.00	17442924	
16	测风塔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327,310.47	327,310.47	17443042	42MW分散式风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陕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解家堡42MW分散式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7	线路故障诊断装置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631,238.23	631,238.23		

ds

18	通信管理机	东方电子 DF1910S-6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233,791.96	233,791.96	
19	主变过负载联切装置	PCS-992+PCS-992+PRC+打印机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1	175,343.95	175,343.95	
20	多端扣线路保护装置	PCS-943MT+PRC+打印机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1	175,343.95	175,343.95	
21	多端扣线路保护装置	PCS-943MT+PRC+打印机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2	175,343.95	350,687.90	
22	综合生活舱	含照明、通风、空调、火灾探测器等功能 14.2×3.4m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46,720.00	346,720.00	9899651
23	电线电缆*电缆 ZRC-YJV22-0.6/1KV	2*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1950	19.55	38,122.50	
24	电线电缆*电缆 ZRC-YJV22-0.6/1KV	4*1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1850	114.23	211,325.50	
25	电线电缆*电缆 ZRC-YJV22-0.6/1KV	3*50+1*2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500	288.24	144,120.00	17442958
26	电线电缆*电缆 ZRC-YJV22-0.6/1KV	3*185+1*9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200	1,089.38	217,876.00	
27	电线电缆*电缆 ZRC-KYJVP22	4*1.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2500	21.67	54,175.00	
28	电线电缆*电缆 ZRC-KYJVP22	7*1.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1500	31.85	47,775.00	

29	电线电缆*电缆 ZRC-KYJVP22	10*1.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1500	46.28	69,420.00	
30	电力电子元器件*主机、操作员工作站、工程师工作站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44,432.42	244,432.42	
31	电力电子元器件*110KV 电压重动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1	46,558.56	46,558.56	
32	电力电子元器件*开关柜综保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135,019.81	135,019.81	
33	电力电子元器件*主变测控柜	PRC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2	67,509.91	135,019.82	
34	电力电子元器件*拷贝工作站	正向隔离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69,837.83	69,837.83	
35	电力电子元器件*110KV 线路光纤电流差动保护屏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2	232,792.78	465,585.56	
36	电力电子元器件*35KV 母线保护屏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2	93,117.11	186,234.22	
37	电力电子元器件*故障录波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139,675.67	139,675.67	
38	电力电子元器件*同步相量测量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1	125,708.10	125,708.10	
39	电力电子元器件*风电场发电功率预测系统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395,747.73	395,747.73	
40	电力电子元器件*一体化电源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628,540.51	628,540.51	

dy

41	电力电子元器件*调度数据网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651,819.78	651,819.78	
42	电力电子元器件*新能源快速频率控制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465,585.56	465,585.56	
43	电线电缆*端子	35kv 户外冷缩终端 1*300 配双孔铜镀锡端子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套	15	2,739.97	41,099.55	
44	电线电缆*电力电缆	YJY23-26/35KV 3×70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米	1375	587.7	808,087.50	
45	配电控制设备*避雷器	HY10WX-102/266	河北瑞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支	12	13,967.57	167,610.84	
46	配电控制设备*35KV 户外终端	1.8/3kv-3×300+1×150mm2 配套	上海三原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套	196	649.49	127,300.04	
47	通信交换设备*远动通讯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39,776.56	239,776.56	
48	电力电子元器件*公用及母测控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1	100,100.90	100,100.90	
49	电力电子元器件*屏柜及附件	PRC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1	18,623.42	18,623.42	17442957
50	计算机网络设备*网络交换机	PCS-9882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台	2	18,623.42	37,246.84	
51	电力电子元器件*时间同步系统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111,740.53	111,740.53	

52	电力电子元器件*主 变保护柜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2	93,117.11	186,234.22
53	电力电子元器件 *110KV 母线保护屏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面	2	93,117.11	186,234.22
54	电线电缆*电缆 ZRC-YJV22-0.6/1KV	4*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800	49.38	39,504.00
55	电线电缆*电缆 ZRC-YJV22-0.6/1KV	3*25+1*1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800	160.42	128,336.00
56	电线电缆*电缆 NH-YJV22-0.6/1KV	4*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400	51.8	20,720.00
57	电线电缆*电缆 ZRC-KYJVP22	14*1.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1200	59.5	71,400.00
58	电线电缆*电缆 ZRC-KYJVP22	4*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5400	44.51	240,354.00
59	电线电缆*电缆 ZRC-KYJVP22	12*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500	115.88	57,940.00
60	电力电子元器件*保 护及故障信息系统子 站柜	PCS-9798A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423,682.86	423,682.86
61	电力电子元器件*有 功功率、无功电压控 制系统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123,380.17	123,380.17
62	电力电子元器件*电 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	PQS-882(4路)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93,117.11	93,117.11

25

63	电力电子元器件*电能远方采集终端	DF6208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314,270.25	314,270.25
64	通信交换设备*通信设备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861,333.29	861,333.29
65	电力电子元器件*OMS工作站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3,279.28	23,279.28
66	电力电子元器件*预制舱舱体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25100mm*720mm*3200mm)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002,017.91	2,002,017.91
67	电线电缆*中压电缆	ZC-YJY23-26/35KV 3*7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1585	716.19	1,135,161.15
68	电线电缆*中压电缆	ZC-YJY63-26/35KV 1*30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1161	722.05	838,300.05
69	电线电缆*端子	35kv 户内冷缩终端 3*150 配双孔 铜镀锡端子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713.04	3,713.04
70	电线电缆*端子	35kv 户外冷缩终端 3.150 配双孔 铜镀锡端子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4,071.55	4,071.55
71	配电控制设备*35KV 电缆户内终端	3*300	陕西嘉元鸿泰实业有限公司	套	3	10,429.12	31,287.36
72	配电控制设备*35KV 电缆户外终端	3*70	陕西嘉元鸿泰实业有限公司	套	17	8,333.98	141,677.66
73	配电控制设备*35KV 电缆户外终端	3*300	陕西嘉元鸿泰实业有限公司	套	3	10,429.12	31,287.36

74	配电控制设备*35KV 电缆户内终端	3*70	陕西嘉元鸿泰实业有限公司	套	3	6,704.43	20,113.29	
75	光纤光缆*ADSS 光缆	12 芯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千米	0.2	52,378.40	10,475.68	
76	绝缘制品*支柱绝缘子	FZXW-110	河北瑞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支	6	2,793.51	16,761.06	
77	配电控制设备*避雷器	HY10WY-102/266	河北瑞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支	12	13,967.57	167,610.84	
78	配电控制设备*35KV 户外终端	3×300mm2（铜芯）	上海三原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套	2	4,024.99	8,049.98	
79	配电控制设备*35KV 户外终端	3×70mm2（铜芯）	上海三原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套	20	3,319.63	66,392.60	
80	电工仪器仪表*規約 转换装置及线路测控 装置	iPACS 系列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513,177.57	1,513,177.57	
81	电线电缆*中压电缆	ZC-YJY33-26/35KV 3*30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296	2,233.37	661,077.52	17442950
小计						61,963,437.01	/	

神木西站 1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	高强度预应力锚栓及 锚板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器材 有限公司	套	5	150,000.00	750,000.00	9869841	陕西榆林市神木市高家堡镇	陕西嘉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站 18MW 分散式
2	预装式箱式变电站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台	5	402,400.00	2,012,000.00			
3	视频监控系统		福建优迪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00	500,000.00			
4	35kV 中性点电阻柜			面	1	50,000.00	50,000.00			
5	全绝缘铜管母线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米	48	5,000.00	240,000.00			

25

6	无功补偿成套装置	35kV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800,000.00	800,000.00	17442928	风电项目总承包《陕西嘉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西站18MW分散式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7	中性点成套装置			套	1	50,000.00	50,000.00	17442927	
8	氧化锌式避雷器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只	3	15,000.00	45,000.00	17442927	
9	110kv 主变间隔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2	369,270.00	738,540.00		
10	110kv 进线间隔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69,270.00	369,270.00		
11	110kv 出线间隔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69,270.00	369,270.00		
12	110kv 母线间隔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2	184,580.00	369,160.00		
13	户外避雷器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组	6	9,790.00	58,740.00		
14	电压互感器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34,210.00	68,420.00	9899650	
15	110kV GIS 设备舱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座	2	225,940.00	451,880.00		
16	35kV 户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主变进线柜）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面	2	132,990.00	265,980.00		
17	35kV 户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出线柜）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面	3	139,920.00	419,760.00		
18	35kV 户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母线设备柜）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面	2	114,730.00	229,460.00		

19	35kV 户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 (SVG 出线柜)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面	2	139,920.00	279,840.00	17442949
20	35kV 户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 (站用变压器柜)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面	1	156,310.00	156,310.00	
21	35kv 开关柜预制舱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2	410,500.00	821,000.00	
22	预制舱 SF7 在线监测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61,160.00	61,160.00	
23	随机备品备件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47,800.00	47,800.00	
24	专用工器具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5,200.00	15,200.00	
25	电缆 ZRC-YJV-26/35KV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40	1,640.63	65,625.20	
26	电缆 ZRC-YJV22-26/35KV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180	5,222.64	940,075.20	
27	35KV 冷缩电缆头 户外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套	3	10,263.66	30,790.98	
28	35KV 冷缩电缆头 户内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套	3	9,427.16	28,281.48	
29	35KV 户外单相冷缩式电缆终端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套	6	7,705.80	46,234.80	390,363.60
30	电缆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米	120	3,253.03	390,363.60	

dis

31	电缆	ZR-KYJVP22-450/750V 4*1.5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米	585	130.41	76,289.85	
32	电缆	ZR-KYJVP22-450/750V 4*4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米	1130	271.48	306,772.40	
33	电缆	ZR-KYJVP22-450/750V 12*4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米	300	681.67	204,501.00	
34	主机	JB-QB-LD128EN(M)-64C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107,210.03	107,210.03	
35	光电感烟探测器	JTY-GM-LD3000EN/C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套	30	1,532.41	45,972.30	
36	消防接线端子箱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台	7	6,584.04	46,088.28	
37	输入/输出模块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个	10	1,920.35	19,203.50	
38	火灾显示器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个	8	12,070.74	96,565.92	
39	火灾电话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个	8	2,304.36	18,434.88	
40	带电话插孔的手动报警按钮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个	14	1,646.01	23,044.14	
41	火灾声光报警器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个	14	1,920.34	26,884.76	
42	信号总线	NH-RVS-2*1.0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400	109.71	43,884.00	
43	DC24V 直流电源	NH-BV-2*2.5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350	175.61	61,463.50	
44	广播线路	NH-BV-2*1.5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300	137.17	41,151.00	
45	消防电话线路	NH-NH-RVVP-2.1.0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400	192.08	76,832.00	
46	直接控制线路	NH-KVV-4*1.0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200	263.35	52,670.00	

47	电源总线	NH-BV-2*4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300	318.27	95,481.00	
48	信号总线	NH-RVS-2*1.5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300	137.17	41,151.00	
49	消防电话总线	NH-NH-RVVP-2.1.5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300	289.86	86,958.00	
50	镀锌钢管	SC15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600	427.98	256,788.00	
51	镀锌钢管	SC40	宁夏宁电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米	400	1,261.96	504,784.00	
52	导线 JL/G1A-240/30			吨	10.946	14,999.95	164,189.47	
53	OPGW 光缆(含金具) 24 芯			千米	3.726	14,000.00	52,164.00	9899625
54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 *塔材			吨	60.979	8,600.02	524,420.36	
55	附属设施			/	1	24,393,498.34	24,393,498.34	17442929-32
小计							38,036,562.99	/
合计							100,000,000.00	/

本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接收证书中的术语与转让合同项下的该等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25

合同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743100】号

Chenglong Financial Leasing Limited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合同名称	租赁合同签署日期	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物	合同到期日	租赁资产的转让价格(元)	保证金金额(元)	实支转让价款(元)	实际付款额
1											
2											
3							总计				

备注：实际支付转让价款金额是根据本合同 2.1 条和 2.6 条直接扣收保证金后受让方实际支付转让方的金额。



附件六：租金支付表

(一) 编号为【PCL2024055-DL109/L 24051-01】《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相应的附表、附件项下所对应的租金支付表：

期数	租金支付日	各期租金金额	其中各期租金中本金	其中各期租金中利息
1	2024/12/18	1,653,333.33	0.00	1,653,333.33
2	2025/3/18	1,200,000.00	0.00	1,200,000.00
3	2025/6/18	1,226,666.67	0.00	1,226,666.67
4	2025/9/18	1,226,666.67	0.00	1,226,666.67
5	2025/12/18	2,473,169.53	1,259,836.20	1,213,333.33
6	2026/3/18	2,473,169.53	1,288,287.56	1,184,881.97
7	2026/6/18	2,473,169.53	1,277,759.84	1,195,409.69
8	2026/9/18	2,429,612.47	1,276,324.52	1,153,287.95
9	2026/12/18	2,429,612.45	1,350,150.08	1,079,462.37
10	2027/3/18	2,429,612.45	1,377,201.48	1,052,410.97
11	2027/6/18	2,429,612.45	1,369,652.39	1,059,960.06
12	2027/9/17	2,429,612.45	1,385,403.40	1,044,209.05
13	2027/12/17	2,429,612.45	1,412,512.45	1,017,100.00
14	2028/3/17	2,429,612.45	1,428,579.78	1,001,032.67
15	2028/6/16	2,429,612.45	1,434,008.10	995,604.35
16	2028/9/18	2,429,612.45	1,450,499.19	979,113.26
17	2028/12/18	2,429,612.45	1,477,641.15	951,971.30
18	2029/3/16	2,429,612.45	1,504,725.84	924,886.61
19	2029/6/18	2,429,612.45	1,501,477.14	928,135.31
20	2029/9/18	2,429,612.45	1,518,744.13	910,868.32
21	2029/12/18	2,429,612.45	1,545,920.59	883,691.86
22	2030/3/18	2,429,612.45	1,573,023.09	856,589.36
23	2030/6/18	2,429,612.47	1,572,077.55	857,534.92
24	2030/9/18	2,429,612.45	1,590,156.44	839,456.01
25	2030/12/18	2,429,612.45	1,617,368.98	812,243.47
26	2031/3/18	2,429,612.45	1,644,490.14	785,122.31
27	2031/6/18	2,429,612.45	1,645,954.62	783,657.83
28	2031/9/18	2,429,612.45	1,664,883.10	764,729.35
29	2031/12/18	2,429,612.45	1,692,133.42	737,479.03
30	2032/3/18	2,429,612.47	1,711,381.44	718,231.03
31	2032/6/18	2,429,612.45	1,723,169.67	706,442.78
32	2032/9/17	2,429,612.45	1,742,986.12	686,626.33
33	2032/12/17	2,429,612.45	1,770,275.91	659,336.54
34	2033/3/18	2,429,612.45	1,797,436.98	632,175.47
35	2033/6/17	2,429,612.47	1,804,059.17	625,553.30
36	2033/9/16	2,429,612.45	1,824,805.83	604,806.62
37	2033/12/16	2,429,612.45	1,852,136.99	577,475.46
38	2034/3/17	2,429,612.45	1,879,319.41	550,293.04
39	2034/6/16	2,429,612.45	1,888,702.85	540,909.60
40	2034/9/18	2,429,612.45	1,910,422.93	519,189.52
41	2034/12/18	2,429,612.45	1,937,797.37	491,815.08

25



42	2035/3/16	2,429,612.45	1,965,002.14	464,610.31
43	2035/6/18	2,429,612.45	1,977,274.99	452,337.46
44	2035/9/18	2,429,612.47	2,000,013.67	429,598.80
45	2035/12/18	2,429,612.45	2,027,433.36	402,179.09
46	2036/3/18	2,429,612.45	2,050,495.42	379,117.03
47	2036/6/18	2,429,612.45	2,069,909.99	359,702.46
48	2036/9/18	2,429,612.45	2,093,713.96	335,898.49
49	2036/12/18	2,429,612.45	2,121,181.03	308,431.42
50	2037/3/18	2,429,612.45	2,148,433.68	281,178.77
51	2037/6/18	2,429,612.45	2,166,892.24	262,720.21
52	2037/9/18	2,429,612.47	2,191,811.51	237,800.96
53	2037/12/18	2,429,612.47	2,219,328.16	210,284.31
54	2038/3/18	2,429,612.47	2,246,606.42	183,006.05
55	2038/6/18	2,429,612.45	2,268,375.58	161,236.87
56	2038/9/17	2,429,612.47	2,294,461.91	135,150.56
57	2038/12/17	2,429,612.45	2,322,030.43	107,582.02
58	2039/3/18	2,429,612.45	2,349,335.49	80,276.96
59	2039/6/17	2,429,612.45	2,374,568.93	55,043.52
60	2039/8/16	2,429,612.47	2,411,825.24	17,787.23
合计		141,495,635.31	100,000,000.00	41,495,635.31

附件七：反转让申请

反转让申请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贵司和我司于【】年【】月【】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根据转让合同第4.6条约定，我司有权从贵司申请反转让该笔融资租赁资产，现我司正式提出转让申请，请贵司于【】年【】月【】日将该笔融资租赁资产转让至我司，转让价格为项目终止日的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如我司在转让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形，则还应按照转让合同约定向贵司支付违约金；如我司未按转让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则还应按照转让价格总额的万分之四/日的标准向贵司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转让价款完全支付为止。具体转让的租赁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合同名称	租赁合同签署日期	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物	合同到期日	租赁资产的转让价格(元)	保证金金额(元)	实支转价款(元)	实际付款额
1											
2											
3											
总计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06.11
1100000159964

附件八：转让申请

dy

转让申请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贵司和我司于【】年【】月【】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根据转让合同第4.6条约定，我司有权申请向贵司转让该笔融资租赁资产，现我司正式提出转让申请，于【】年【】月【】日将该笔融资租赁资产转让给贵司，转让价格为项目终止日的公允价值，共计人民币【】。如贵司在转让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形，则还应按照转让合同约定向我司支付违约金；如贵司未按转让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则还应按照转让价格总额的万分之四/日的标准向我司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转让价款完全支付为止。具体转让的租赁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合同 同名称	租赁合同 签署日期	租赁合同 编号	租赁物	合同到 期日	租赁资 产的转 让价格 (元)	保证金 额(元)	实支转 价金额 (元)	实际付 让款额
1											
2											
3	总计										





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补字第【2500743100】号

补充协议

特别提示：本协议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卖方的合法权益，买方特提请卖方对有关卖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加粗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买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诚大厦 2 号楼 1503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健康路 1 号】

邮编：100089

联系人：【应龙蕾】

联系电话：【15988817625】

电子邮箱：【yinglonglei@hk217.com.cn】

卖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4 号】

邮编：【10002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 4 区 8 号楼 7M 层】

联系人：【车照峰】

联系电话：【13520164033】

电子邮箱：【chezhaofeng@powerchina.cn】

签署日期：【2025】年【8】月【8】日

签署地：【北京】

鉴于：

1. 卖方（作为出租人）与【陕西嘉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签订了编号为【PCL2024055-DL109/L-24051-01】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包含该合同的所有附件、附表及补充协议等，以下称“租赁合同”或“基础合同”）。

2. 买方（作为受让方）与卖方（作为转让方）于【2025】年【8】月【8】日签署了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7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包含其全部附件/表等，以下称“《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双方约定买方从卖方处受让租赁资产。

3. 租赁资产转让后，为便于管理，买方委托卖方管理租赁资产并由卖方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等款项后转付给买方。为此，双方于【2025】年【8】月【8】日签署了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委字第【2500743100】号】的《委托合同》）、双方于【2025】年【8】月【8】日签署了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委补字第【2500743100】号】的《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因前述合同约定的买方与卖方的资产转让、买方委托卖方资产管理等事宜，及卖方已经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以下简称“中登网”）进行了融资租赁等相关登记，考虑到租赁资产管理过程的相关风险，经双方协商一致，买方与卖方就中登网登记事宜进行约定如下：

1、经卖方申请，买方委托卖方对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2025】转字第【2500743100】号】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项下卖方转让资产通过中登网进行融资租赁等相关登记，代为行使相关登记的权利，买方对卖方的委托并不构成买方对自身权利的放弃，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或承租人协助配合或买方自行进行登记。

2、买方委托卖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根据买方要求，由卖方以自己的名义在中登网或相关登记机关进行融资租赁等相关登记。

3、卖方接受买方委托，依法全力配合买方，依据买方要求行使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展期登记），且因行使登记相关的权利产生的收益均归买方所有。卖方因进行与本协议项下受托事务有关的登记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卖方应如管理自身事务对本委托事宜负责，且卖方所进行的与买方资产相关的任何登记行为均应通知买方并获得买方书面同意，卖方无权在买方要求之外行使任何登记相关权利。



4、买方认为卖方不能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解除对卖方的委托并要求卖方将以上相关登记内容进行注销。

5、卖方作为受托人，不收取买方任何因本协议所产生的委托费用。

6、其他未约定事宜以《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约定为准。

7、☐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非常重大收购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合同待双方盖章，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8、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补字第【2500743100】号的《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买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卖方：【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